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19 年度報告

目 錄

人力資源	1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8
合併損益表	14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0
財務報表附註	153
名詞解釋	286
公司資料	290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6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二零一九年大事記	31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61
監事會報告	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9
投資者關係	1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26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九年，面對國內外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深入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積極搶抓電力體制改革和綠色能源發展機遇，加快實施「十三五」規劃，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發展，較好地實現了全年經營發展目標。

- 高質量發展取得重要進展。產業佈局優化升級，項目開發進度加快，資源儲備日益豐富，發展質量顯著提升，核准電源項目940兆瓦，新增並網容量790兆瓦，在建容量1,880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達到9,761兆瓦。
- 經營業績取得積極成效。致力增收增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3.25億元，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4.40億元，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9.36億元，淨資產收益率達到7.68%。
-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態勢。設備治理提效明顯，全面推行信息化實時監測，風機可利用率進一步提高，風電機組可靠性保持行業領先水平，完成發電量184.35億千瓦時，同比增加4.6億千瓦時。
- 改革創新持續深化推進。管理體制機制日趨完善，制度體系不斷完備，本公司依法規範運作水平進一步提升。依法治企穩步推進，風險防控能力顯著增強。依靠規範治理和良好績效，公司首次獲得《中國融資》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董事長致辭(續)

今年是我國決戰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步伐加快，電力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能源電力新業態、新基建快速發展，公司高質量發展面臨新的機遇。同時，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社會發展帶來衝擊，新能源補貼退坡、平價上網、競爭性配置資源及風電「保電價」、「搶裝潮」等因素對企業經營發展帶來挑戰。

二零二零年，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定必勝信心信念，切實增強緊迫感，持續深化改革創新，牢牢抓住發展主動權，紮實推進提質增效，堅持底線思維，積極應對風險挑戰，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努力建設一流專業化、現代化新能源上市公司。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朋友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長

陳飛虎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九年，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公司管理層堅持新發展理念，把握新能源發展趨勢，解放思想，盡責擔當，不斷創新管理，拓展全新發展動力，深入推進經營管理、改革發展、安全生產、依法合規等各方面工作，加快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800.2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6.07億元，全年實現發電量184.35億千瓦時，同比增加4.6億千瓦時，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4.40億元，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9.36億元，淨資產收益率達到7.68%，公司首個自主開發建設的江蘇濱海30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併網發電，赤峰風電培訓基地被中國能源研究會授予風電科普教育培訓基地，公司發展保持了昂揚向上的良好勢頭。

近年來，我國處於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時期，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是推進電力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方向。能源消費低碳化轉型的持續提速、電力改革與市場化建設的深入推進，給公司帶來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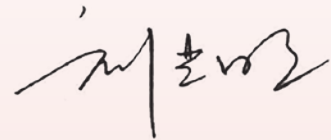
總經理致辭(續)

二零二零年，國內投產保價壓力增大，棄風棄光持續「雙降」，融資環境進一步改善，我們將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全面管理創新，按照打造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的總目標，轉方式、促發展、融資金、控成本，加大項目佈局和開發力度，提升生產經營效益，提升資產管理水平，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全面完成「高質量發展年」的目標任務。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社會各界一直以來對公司的大力支持。新的一年，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將盡責擔當，積極作為，以時不我待只爭朝夕的態度，緊緊抓住新能源高速發展的新機遇，用新思想和新方法全面推動各項工作向前邁進，為加快實現新能源公司的高質量發展而努力奮鬥！

總經理

劉光明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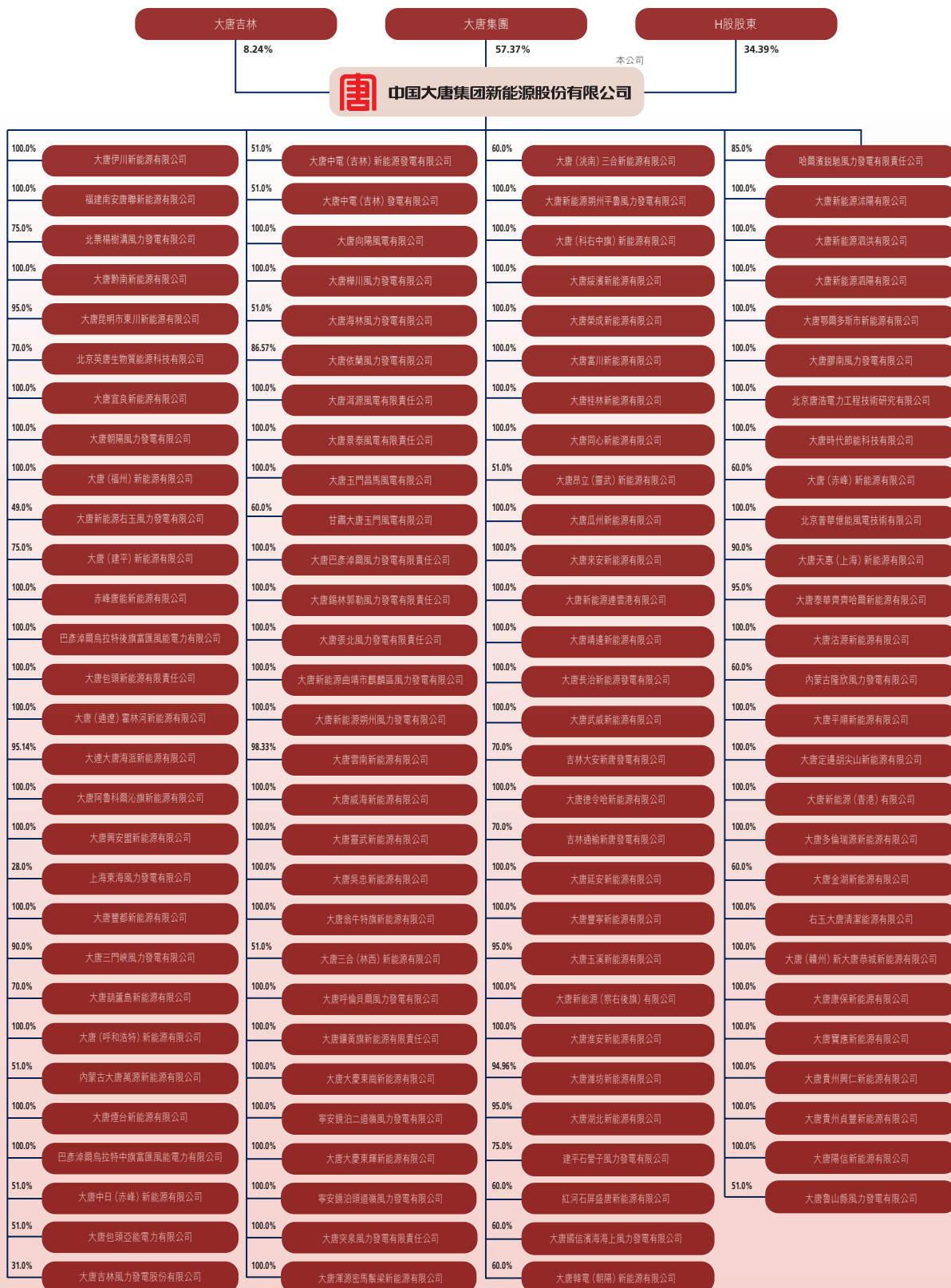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前身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合併持股比例為65.61%，為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本集團積極開展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9,761兆瓦，其中風電裝機容量9,533兆瓦。

公司簡介 (續)

公司架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主要架構如下：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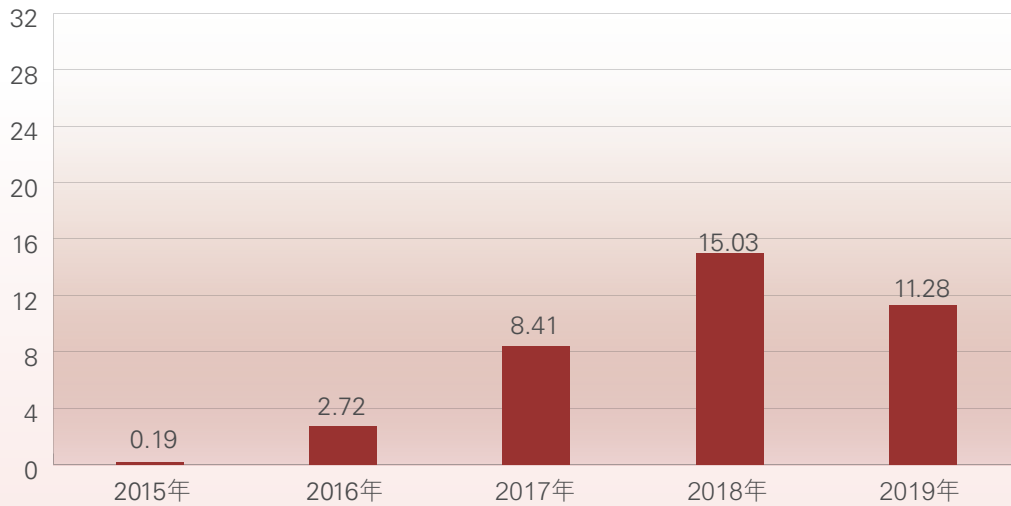
1. 收入



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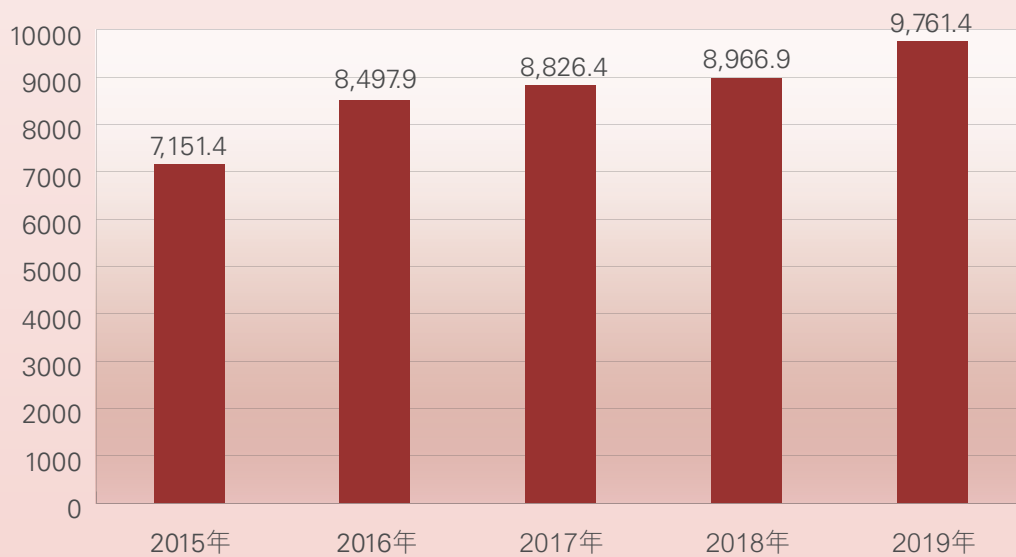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單位：人民幣分)

4. 控股裝機容量



■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兆瓦)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24,779	8,319,406	7,104,089	5,786,126	5,588,26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365,548	269,600	204,383	189,246	116,846
經營費用	(5,163,818)	(4,803,848)	(4,440,556)	(3,860,542)	(3,620,625)
經營利潤	3,526,509	3,785,158	2,867,916	2,114,830	2,084,486
稅前利潤	1,439,874	1,728,898	1,059,012	401,089	155,290
所得稅費用	(295,882)	(302,513)	(156,342)	(108,315)	(92,276)
本年利潤	1,143,992	1,426,385	902,670	292,774	63,01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01,404	(64,243)	(9,068)	29,941	(50,14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245,396	1,362,142	893,602	322,715	12,865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936,437	1,209,279	727,678	198,199	13,711
— 非控制性權益	207,555	217,106	174,992	94,575	49,303
	1,143,992	1,426,385	902,670	292,774	63,014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1,038,507	1,144,973	718,568	227,984	(36,265)
— 非控制性權益	206,889	217,169	175,034	94,731	49,130
	1,245,396	1,362,142	893,602	322,715	12,8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 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0.1128	0.1503	0.0841	0.0272	0.0019

財務摘要(續)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222,639	61,615,835	62,826,238	63,161,481	57,205,464
流動資產合計	14,800,804	12,800,807	7,722,010	5,630,508	3,609,047
資產合計	80,023,443	74,416,642	70,548,248	68,791,989	60,814,511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權益	11,068,797	12,291,764	11,394,149	10,879,315	10,765,462
非控制性權益	3,432,053	2,989,602	2,974,745	2,826,481	2,813,602
權益合計	14,500,850	15,281,366	14,368,894	13,705,796	13,579,06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65,476	38,166,047	34,917,499	34,575,589	30,173,150
流動負債合計	26,457,117	20,969,229	21,261,855	20,510,604	17,062,297
負債合計	65,522,593	59,135,276	56,179,354	55,086,193	47,235,447
權益及負債合計	80,023,443	74,416,642	70,548,248	68,791,989	60,814,5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9年，綠色發展已經成為當今世界潮流，代表了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和人類社會文明進步的方向。習近平主席明確提出中國將堅定不移踐行綠色發展新理念，以綠色發展為導向，積極構建現代化經濟體系，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提高能源清潔化利用水平，推進資源全面節約和循環利用。以改善生態環境質量為核心，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保持加強生態文明建設的戰略定力，確保實現到2020年的階段性生態環境保護目標。

2019年，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延續平穩較快增長態勢，全國全社會用電量7.2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全國風電新增併網裝機2,574萬千瓦，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2,376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裝機198萬千瓦，截至2019年底，全國風電累計裝機2.1億千瓦，其中陸上風電累計裝機2.04億千瓦、海上風電累計裝機593萬千瓦，風電裝機佔全部發電裝機的10.4%。2019年風電發電量4,057億千瓦時，首次突破4,00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5.5%。

2019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82小時，棄風電量16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108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4%，同比下降3個百分點，棄風限電狀況進一步得到緩解。

行業政策：

2019年1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區要認真總結經驗，結合資源、消納和新技術應用等條件，推進建設不需要國家補貼執行燃煤標桿上網電價的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試點項目。在資源條件優良和市場消納條件保障度高的地區，引導建設一批上網電價低於燃煤標桿上網電價的低價上網試點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規範優先發電優先購電計劃管理的通知》，指出優先發電是實現風電、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保障性收購，確保核電、大型水電等清潔能源按基荷滿發和安全運行，促進調峰調頻等調節性電源穩定運行的有效方式。

2019年3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能源局、財政部等國家部委發佈的《關於做好水電開發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出按照農網改造和村村通電工程(包括通動力電)總體方案，改善移民安置區和庫區電網基礎設施水平，實現穩定可靠的供電服務全覆蓋，供電能力和服務水平明顯提升。鼓勵移民安置區使用沼氣、太陽能等清潔能源。水電消納要統籌好當地與外送兩個市場，優先保障當地用電需求。鼓勵通過市場化方式適當降低庫區生產生活用電電價水平。科學利用當地資源稟賦，促進水電與當地風電、光電實施多能互補綜合利用，增加當地能源產出和經濟收入。依託調節性能好的水電工程，優先開發其周邊的風電、光電項目，統籌區域風電、光電和水電外送消納。

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的《關於電網企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指出電網企業增值稅稅率由16%調整為13%後，省級電網企業含稅輸配電價水平降低的空間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完善風電供暖相關電力交易機制擴大風電供暖應用的通知》指出要進一步完善風電供暖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擴大風電供暖應用範圍和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9年5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該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

2019年7月，財政部發佈《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部分項目信息的通知》，調整166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其中光伏項目50個共計536.8MW，大部分項目為第六及第七批次的項目。

2019年1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徵求2020年風電建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的函》，指出2020年將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在落實消納等各項建設條件的基礎上，可自行組織、優先推進無補貼平價上網風電項目建設。積極支持分散式風電項目建設。鼓勵各省(區、市)創新發展方式，積極推動分散式風電參與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穩妥推進海上風電項目建設。併網容量、開工規模已超出規劃目標的省份暫停海上風電項目競爭性配置和核准工作。

二. 業務回顧

2019年是公司的「創新奮進」年，本公司積極順應新能源發展趨勢，紮實開展各項工作，拓展全新發展動力，持續推進新能源業務高質量發展。公司經營管理、改革發展、安全生產等各方面工作，保持了昂揚向上的良好勢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800.23億元，實現收入人民幣83.25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4.4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9.36億元，淨資產收益率達到7.68%。全年累計新增核准939.5兆瓦，新增併網容量794.5兆瓦，累計裝機突破9,761.42兆瓦，再創歷史新紀錄。存量機組綜合平均利用小時完成2,053小時，其中，風電完成2,064小時，光伏完成1,439小時，瓦斯完成3,358小時；發電量完成18,435,463兆瓦時，同比增加460,300兆瓦時。限電率綜合5.45%，同比下降2.67個百分點，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61.86元/兆瓦時，同比減少10.44元/兆瓦時。

(一) 安全生產局面保持平穩

1. 棄風限電持續改善

2019年，本公司風電限電量同比減少了530吉瓦時，風電限電率下降至5.40%，同比降低了2.74個百分點，其中，風電裝機比重較大的內蒙古、黑龍江、陝西等省份，風電限電率依次同比下降5.12、5.27、4.08個百分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省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截止2019年 12月31日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化率
合計	18,435,463	17,975,163	2.56%
風電	18,167,639	17,689,797	2.70%
內蒙古	7,151,039	6,782,388	5.44%
黑龍江	1,210,338	1,084,164	11.64%
吉林	1,457,544	1,428,850	2.01%
遼寧	702,188	731,331	-3.98%
甘肅	1,426,755	1,444,543	-1.23%
寧夏	914,671	928,698	-1.51%
陝西	249,312	242,024	3.01%
山西	988,128	1,111,625	-11.11%
河北	210,886	214,100	-1.50%
河南	301,560	277,997	8.48%
安徽	131,952	110,086	19.86%
廣西	255,379	168,033	51.98%
貴州	67,171	78,888	-14.85%
雲南	709,180	651,334	8.88%
重慶	87,500	77,520	12.87%
廣東	74,976	80,034	-6.32%
山東	1,402,204	1,574,693	-10.95%
上海	427,518	529,621	-19.28%
福建	202,823	173,869	16.65%
江蘇	196,51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省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同比 變化率
	截止2019年 12月31日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光伏	251,036	256,971	-2.31%
江蘇	17,127	17,754	-3.53%
寧夏	68,549	67,887	0.98%
青海	120,666	128,599	-6.17%
山西	33,055	31,799	3.95%
遼寧	11,639	10,932	6.47%
瓦斯	16,788	28,396	-40.88%
山西	16,788	28,396	-40.88%

2. 安全生產基礎進一步夯實

2019年，本公司繼續加強設備治理，不斷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嚴格按照要求開展春季、秋季安全大檢查工作，對發現的問題逐一整改，確保責任落實到人；完善應急預案，組織開展了多次事故應急處理演練，並對各企業保電措施落實情況進行現場督查；充分利用生產信息平台實時掌握機組運行狀況，提高機組利用效率。

2019年，本公司沒有發生較大及以上人身設備事故，並圓滿完成了慶祝新中國成立70周年政治保電任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全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實現2,064小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地區分別為：

省區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同比 變動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合計	2,053	2,086	-33
風電	2,064	2,096	-32
內蒙古	2,380	2,291	89
黑龍江	2,407	2,265	142
吉林	2,249	2,205	44
遼寧	1,875	1,956	-81
甘肅	1,687	1,708	-21
寧夏	1,667	1,819	-152
陝西	1,673	1,624	49
山西	1,882	2,188	-306
河北	2,130	2,163	-33
河南	2,113	2,412	-299
安徽	1,323	1,783	-460
廣西	1,627	1,697	-70
貴州	1,399	1,643	-244
雲南	2,394	2,199	195
重慶	1,746	1,550	196
廣東	1,515	1,617	-102
山東	1,630	1,830	-200
上海	2,094	2,594	-500
福建	2,124	2,174	-50
江蘇	1,864	-	-
光伏	1,439	1,473	-34
江蘇	927	961	-34
寧夏	1,399	1,385	14
青海	1,508	1,607	-99
山西	1,653	1,590	63
遼寧	1,663	1,562	101
瓦斯	3,358	5,679	-2,321
山西	3,358	5,679	-2,3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風場技術水平全面提升

2019年，本公司編制完成《風電場運維能力評估指導手冊》，並申請著作權；配合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完成相關課題的研究任務，並以此為契機建立新能源公司標準庫，共計收錄與新能源相關的412項國家標準和170餘項行業標準，為本公司生產管理提供充分的技術資料支撐。

年內，本公司結合所屬風場設備技改完成情況，整體籌劃2020年設備技改工作；開展風電機組精準消防系統研究，完成消防系統設計方案，研究開發風電機組遠程故障診斷平台，明確了初期平台設計模塊，確定了開發計劃和應用模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風機可利用率完成98.95%，風機設備整體提效明顯，機組可靠性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平。

(二) 增強發展動力，高質量發展之路日益寬廣

1. 千方百計推進項目核准與建設

2019年，為大力推進項目核准、項目開工、項目投產工作進度，保證電價補貼收益，本公司多次組織召開專門工作會議，研究制定前期項目推進方案。強化機制體制，並實施分片包幹責任制，有針對性的指導具體項目開展工作。同時，依託所屬試驗研究院的專業優勢，充實風資源評價小組，不斷提高承接風電場規劃及風電場資源評估的能力，為本公司風電項目前期風險管控提供技術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項目容量1,879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9,761.42兆瓦，較2018年同期增加794.50兆瓦，增幅8.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分佈如下：

區域	省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化率
合計		9,761.42	8,966.92	8.86%
風電		9,533.25	8,787.45	8.49%
內蒙古		3,005.55	3,005.55	0.00%
	蒙東	2,151.75	2,151.75	0.00%
	蒙西	853.80	853.80	0.00%
東北部		1,692.90	1,522.90	11.16%
	黑龍江	551.00	501.00	9.98%
	吉林	648.10	648.10	0.00%
	遼寧	493.80	373.80	32.10%
中西部		3,323.30	3,049.30	8.99%
	甘肅	845.80	845.80	0.00%
	寧夏	646.50	547.50	18.08%
	陝西	149.00	149.00	0.00%
	山西	625.50	625.50	0.00%
	河北	99.00	99.00	0.00%
	河南	142.75	142.75	0.00%
	安徽	125.50	97.50	28.72%
	廣西	247.00	148.00	66.89%
	貴州	48.00	48.00	0.00%
	雲南	320.25	296.25	8.10%
	重慶	74.00	50.00	48.00%
東南沿海		1,511.50	1,209.70	24.95%
	廣東	49.50	49.50	0.00%
	福建	95.50	95.50	0.00%
	山東	860.50	860.50	0.00%
	上海	204.20	204.20	0.00%
	江蘇	301.80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區域	省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化率
光伏		223.17	174.47	27.91%
	江蘇	18.47	18.47	0.00%
	寧夏	49.00	49.00	0.00%
	青海	80.00	80.00	0.00%
	山西	20.00	20.00	0.00%
	遼寧	7.00	7.00	0.00%
	貴州	48.70	-	-
瓦斯		5.00	5.00	0.00%
	山西	5.00	5.00	0.00%

註：考慮本公司湖北龍感湖(一期)風電項目已拆除，故2018年裝機口徑為經重述，已同步調減湖北裝機容量48MW。

2. 加快資源儲備，增強發展後勁

本公司面對2020年風電、光伏全面平價上網趨勢與競價機制，着力加強新能源產業政策研究，編制本公司三年滾動規劃，未雨綢繆，為搶佔市場先機做好準備。

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應對新能源項目政策變化，聚焦新能源項目競爭性配置資源獲得開發權，成立了公司風電、光伏項目競爭性配置領導小組，因省施策，深入參與前期競爭性資源配置。

(三) 積極融通資金，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保障

2019年，本公司靈活運用多種融資方式募集資金，為公司的經營發展提供支持。其中，於2019年9月，公司發行人民幣12億元公司債券，利率3.58%，為同期同類型債券最低利率；同時，發行270天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綜合利率2.58%，低於同期其他企業發行的利率水平。2019年5月及7月共計發行三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60億元。通過運用債務融資工具，年內合計募集資金人民幣92億元，並與金融機構溝通協調，爭取到全部存量貸款下調利率。通過一系列措施，在改善融資成本的同時，為後續項目建設及經營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四) 強化關鍵管理，全面提升管控效能

1. 「三大中心」建設取得明顯成效

本公司結合新能源改革新形勢，把握關鍵要素，優化管理鏈條，全面提升「三大中心」建設，着力強化組織效能，夯實系統化管理基礎。

優化生產監控中心。在公司原有監控中心基礎上，強化軟件升級與硬件調試，實時掌握風機運行狀況細節，指導系統各單位有效提高風機可利用率，降低長停風機數量，為最大限度的搶發增發電量提供保障。

構建財務資金監督中心。以企業產權為紐帶，強化全面預算和產權管理，進一步加強預算執行的過程管控，保證預算剛性執行，實現公司經營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打造風險防控中心。按照上市公司運行規則和法律法規要求，規範公司治理，統籌信息披露、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合規管理，全面梳理潛在的法律風險，統一協調督導所屬企業處理法律糾紛，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2. 加強科技項目管理

2019年，本公司深入加強知識產權維護的過程控制，有序推進專利的授權與申請，下屬試驗研究院完成了8項專利授權，同時，赤峰培訓基地首次被納入「全國風電科普教育基地」，為新能源公司的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3. 加強員工技能提升

截至2019年年底，本公司共開展涵蓋技能鑒定、市場開發等業務培訓班26期，參培人數2,009人次。編制專項培訓方案，打造精品課程。編制完成風力發電技術叢書第一分冊《風力發電技術基礎》。按季度出版專業電子期刊，為本公司各專業技術人才提供最新行業資訊。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附註。

(一) 概覽

2019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43.99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426.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2.40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936.44百萬元。

(二) 收入

2019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324.7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8,319.41百萬元，增幅為0.06%，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019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8,251.3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8,236.59百萬元，增幅為0.18%，售電收入增長未達預期，主要受山東、山西、上海等區域風資源狀況變動影響。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65.55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69.60百萬元，增幅為35.59%，主要是由於當期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同比減少影響。

2019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34.4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55.27百萬元，降幅為5.85%，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變動所致。

(四) 經營費用

2019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163.8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4,803.85百萬元，增幅為7.49%，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用及職工薪酬費用增加所致。

2019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565.64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397.23百萬元，增幅為4.96%，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19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703.1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567.22百萬元，增幅為23.96%，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及部分基層單位薪酬調整，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84.3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531.45百萬元，增幅為9.96%，主要是由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及中介服務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經營利潤

2019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526.5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785.16百萬元，降幅為6.83%，主要受部分區域風資源狀況變動，致發電量未達預期影響。

(六) 財務費用淨額

2019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145.6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112.36百萬元，增幅為1.58%，主要是由於當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七)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2019年，本集團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利潤為人民幣59.05百萬元，而2018年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利潤則為人民幣56.10百萬元。

(八) 所得稅費用

2019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95.88百萬元，而2018年所得稅費用則為人民幣302.51百萬元，降幅為2.1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九) 本年利潤

2019年，本集團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143.9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426.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82.4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8年的17.15%減少至13.74%。

(十)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19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36.44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209.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72.84百萬元，降幅為22.56%。

(十一)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19年，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7.56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17.11百萬元，降幅為4.40%。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17.16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632.83百萬元，降幅為3.18%。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56,780.55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0,407.54百萬元，增幅為12.64%。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0,131.02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5,941.29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6,649.53百萬元。上述借款全部為人民幣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4,90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核准但未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6,800.0百萬元，核准但未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800.0百萬元無需於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續期。

(十三) 資本性支出

2019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795.25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340.89百萬元，增幅為190.28%。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十四) 淨債務資本率

2019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9.29%，較2018年的76.16%增加3.13個百分點。

(十五) 重大投資

2019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十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9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十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18.55百萬元。

(十八)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此外，近來中國政府不斷將電力體制改革引向深入，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發電企業間競爭機制正在加快形成，2019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未來新能源新增項目電價將會逐步下調，因此對本公司收益有不確定性影響。

2. 限電風險

部分地區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用電量增長緩慢，與發電容量高速增長的矛盾日益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

3.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4.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5.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6.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1.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世界經濟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深度調整期，呈現低增長、低通脹、低利率、高負債、高風險「三低兩高」特徵。我國經濟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堅期。隨着電力體制改革持續深化，發電領域競爭從成本、價格的比較逐步擴大到客戶市場、營銷服務的角逐，新能源受補貼退坡、平價上網、競爭性配置資源及風電「保電價」、「搶裝潮」等因素影響，發展面臨更多更大的挑戰。

2020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指出，要有序發展優質先進產能，積極推進風電和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持續提高清潔能源發電裝機佔比；要積極推進清潔能源消納，合理把握新能源發展規模和節奏，健全完善消納保障機制和監測預警平台，推動電力系統源網荷儲協調發展。新能源的發展政策持續向好，新能源的發展空間仍然巨大。

2. 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是「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歷史交匯點，是公司全面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年，面對能源消費低碳化轉型提速、電力改革與市場化建設的深入推進，公司將繼續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地推動高質量發展，抓住國家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有利時機，開拓發展空間，加強經營管理，提升核心競爭力。

(一) 加大發展佈局力度，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

一是全力推進促投產保電價工作，確保項目順利投產取得電價補貼收益；二是加快大型新能源基地的佈局和開發建設，積極創新發展模式，圍繞特高壓外送區域，密切跟蹤政府發展規劃，重點加快推進「三北地區」大型平價基地建設，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項目支撐；三是積極參與競爭性配置資源的獲取工作，大力開發新項目，千方百計增加資源佔有；四是加大優質項目的收購併購力度，積極尋找與能源投資企業的合作契機，重點推進優質新能源項目的收購併購工作。

(二) 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全面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一是全力以赴搶發增發電量，加快新機投產的同時，制定有效措施，加強對外協調，強化電量營銷，深化電量對標管理；二是加強溝通協調，確保電價落實到位，進一步加強過程管控，主動跟進重點搶電價項目，確保公司發展建設目標完成，取得電價補貼；三是做好成本管控，努力降低資金成本，實行精益化管理，減少資金佔用，嚴控資金成本。切實防範債務風險，實施債務風險分級管控；四是加強內部債務管控。加強虧損企業治理及資產減量處置工作，促進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好轉；五是加大應收賬款和存款管控力度，研究應收賬款保理、資產證券化等業務。不斷豐富降槓桿手段，積極引入高質量權益資金，控制帶息負債規模，降低資產負債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規範安全環保管理，提升生產運營監督力度

一是推進安全生產監控中心建設，做實安全生產監管職能，為公司生產管理提供技術支撐；二是完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體系，強化安全生產制度化、規範化管理，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夯實安全生產基礎；三是抓好設備長停治理。依靠安全生產監控中心平台及時發現設備長停的共性問題，確保風機問題及時解決。

(四) 全面拓寬融資渠道，進一步改善資本結構

一是加強與各金融機構溝通協調，創造良好的融資環境。加大債券融資創新力度，適時發行資產支持票據(ABN/ABS)。探索成立新能源產業基金的方式路徑，努力引入各類社會資本充實資本金，不斷拓寬融資渠道並努力實現降低融資成本。二是加強資金管控。實現資金閉環管理，將現金流管控嵌入價值管理鏈條，實現資源的動態優化配置。三是強化投資收益管理。完善利潤分配機制，把投資收益落到實處。

二零一九年大事記

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工作會議，全面總結了二零一八年工作，分析了面臨的形勢，部署二零一九年工作。

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吳智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劉全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包含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投資計劃等內容的審議議案共八項。

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榮獲「2019年中國融資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年中工作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白雪梅女士為職工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李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所屬大唐赤峰風電培訓基地被中國能源研究會授予大唐赤峰風電科普教育培訓基地。

董事會報告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的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15。

二. 業績

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144頁至第145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146頁至第147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150頁至第152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至第137頁的人力資源。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三.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一九年公司以高質量發展為中心，轉變思想，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不斷提高市場競爭能力，積極搶抓發展機遇，不斷優化資產佈局，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核心競爭能力顯著提升，較好地實現了全年經營發展目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業績表現、業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及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 社會責任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文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發電量18,435吉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5.67百萬噸，實現減排二氧化碳15.5百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創造綠色能源的過程中，努力構建清潔發展機制，大力推進生態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設和參與了多項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項目和活動，贏得了經營所在地政府和人民的尊重。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人力資源章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六.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七. 優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續)

八. 債權證的發行

於2019年5月24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9月17日，公司發行了四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短期融資券，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該融資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35%至2.60%。前兩期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已於2019年7月和2019年9月結清，第三期和第四期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將分別於2020年4月和2020年6月結清。以上融資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借款，改善本公司融資結構。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發行一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綠色公司債券，該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3.58%。

九.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

十.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1,023.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1.25百萬元)。

十一.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3元現金股利(含稅)(二零一八年：0.02元)。所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前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用現金及股份分配股息分派股息。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將毋須再撥歸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十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十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年度購買總額的81.14%，其中向最大供貨商購買總額不超過該年度購買總額的31.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50.65%，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21.85%。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各供貨商及客戶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良好關係，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電郵等通信方式保持聯繫。本集團的業務並未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本集團的客戶均為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且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十四.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十五.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申報的捐款。

十六.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數據。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胡繩木	副董事長及前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胡繩木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劉光明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劉光明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孟令賓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李 奕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智泉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離任)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		
霍雨霞	前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離任)
劉全成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商遠生	前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離任)
丁 宇	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白雪梅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光明	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胡繩木	前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離任)
米克艷	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孟令賓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趙宗林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陳 崧	前總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離任)
孫延文	總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崔 健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七. 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董事及監事數據之變更載列如下：

- 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劉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李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吳智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霍雨霞女士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離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 劉全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 商遠生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離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 白雪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監事職務。

因工作調整，陳飛虎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自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寇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及監事變動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十八.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6至135頁。

十九.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從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二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和附註28。

二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二十八、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作為訂約方、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二十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公司未為董事購買保險。

二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四.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陳飛虎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及大唐發電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劉光明先生	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總經濟師／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事／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海洋能源產業有限公司、大唐集團新能源事業部主任
劉寶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副總經理

二十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大唐集團(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 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27,370,100 (好倉)	9.09%	3.13%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註2)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註：

1. 大唐集團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64,648,000股H股。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七.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二十八.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內的關連交易詳情：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未進行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及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4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5類及第6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九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6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600百萬元	人民幣811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	大唐保理公司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141百萬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現金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	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6,000百萬元	日存款最高餘額：人民 幣3,514百萬元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大唐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設備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百萬元	融資租賃設備總金額： 人民幣1,795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 人民幣126百萬元
6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上海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設備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百萬元	融資租賃設備總金額： 人民幣1,864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 人民幣51百萬元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各方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及礦物等；
- 各方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 協議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1)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議產品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2)倘無政府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透過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投標程序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3)倘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並確保該價格將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利潤在本公司的預算內，並可令本公司達到其利潤目標，則視為合理；

董事會報告(續)

- 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服務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本公司對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本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服務，因此，本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九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由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上述第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九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11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3. 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由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等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董事會報告(續)

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本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本集團一小部份盈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九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4.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鑒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超過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原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經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由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續)

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利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此外，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九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14百萬元。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5.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直接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董事會報告(續)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及
- 就售後回租而言，當承租人在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本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銀行融資利率居高不下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融資租賃設備的二零一九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二零一九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該年融資租賃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

有關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6. 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上海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上海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由上海租賃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方式包括(1)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及(2)直接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特別說明及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董事會報告(續)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將由出租人持有；及
- 就售後回租安排而言，當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2)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前提下，降低資本成本；及(3)在直接租賃的情況下，降低購買必備設備的現金花費，從而為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增加財務資源，同時也使上海租賃公司加深對本公司及相關單位運營方式的理解，以便向本公司提供更便利、有效和便捷的融資租賃服務。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租賃公司由大唐融資租賃、大唐集團、大唐海外(香港)及大唐資本控股分別持有35%，30%，25%及10%的股權。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總股本，而上海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故上海租賃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融資租賃設備的二零一九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二零一九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該年融資租賃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

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 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 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上述每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章。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十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三十.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三十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1至8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三十二.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三十三.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三十四.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三十五. 核數師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未更換核數師。

三十六.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0頁至第11頁。

三十七.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續)

三十八.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飛虎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集團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等專業經驗，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3. 董事成員具有工學碩士、法律博士、管理學博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47歲至67歲之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成員多元化。

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126頁至第130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3.10A條的規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陳飛虎	1962.07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胡繩木	1960.06	副董事長及前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劉光明	1971.12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調任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孟令賓	1962.0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李奕	1967.0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 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於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重獲委 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寶君	1961.0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劉朝安	195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195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196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九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9/9	100%
胡繩木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9/9	100%
劉光明	執行董事	9/9	100%
孟令賓	執行董事	9/9	100%
李奕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4/4	100%
吳智泉 ^(附註2)	前非執行董事	5/5	100%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9/9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李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董事會合計舉行董事會三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董事會一次。
2. 吳智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董事會合計舉行董事會五次。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會已經按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主要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如適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二零一九年度，董事長由陳飛虎先生擔任，總經理由劉光明先生擔任(胡繩木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長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二零一九年度，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但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7)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A)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於二零一九年度持續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此外，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就以下內容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內部業務諮詢；及
2. 《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繩木 ^(附註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李奕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光明 ^(附註3)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孟令賓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吳智泉 ^(附註4)	前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附註：

1. 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整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離任本公司總經理。
2. 李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劉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整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4. 吳智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崔健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崔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委任鄭燕萍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崔健先生為彼等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8)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盧敏霖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

-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環境轉變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工作報告、續聘2019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盧敏霖(委員會主席)	2/2
劉寶君	2/2
余順坤	2/2

(2)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劉朝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議案。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董事會構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的議案。
-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劉朝安(委員會主席)	4/4
李奕(附註1)	2/2
吳智泉(附註2)	2/2
盧敏霖	4/4

附註：

1. 李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離任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彼離任前提名委員會合計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李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2. 吳智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離任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期間合計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註)及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順坤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註：胡繩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整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對公司經營管理層二零一八年工作考核獎勵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余順坤(委員會主席)	1/1
胡繩木	1/1
劉朝安	1/1

(4) 戰略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戰略委員會人員組成為：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註)、劉光明先生(執行董事)^(註)及孟令賓先生(執行董事)，由胡繩木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胡繩木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整為非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整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胡繩木(委員會主席)	1/1
孟令賓	1/1
劉光明	1/1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在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加強內控及風險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公司組織結構，形成科學決策、有效監督體制；規範公司行為，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提高企業經營效率，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建立良好的信息溝通制度，確保相關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時，綜合考慮了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共五項基本要素。公司注重公司內部環境治理工作，秉承「人為本、和為貴、效為先」的理念，不斷優化公司組織結構，提高管理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公司業務特點，目前公司本部機構設置包括辦公室(人力資源部)、策劃發展部、投資合作部、財務管理部、證券合規部(法律事務部、審計部)、安全環保與生產運營部、黨群工作部(紀委辦公室)職能部門，各部門權責明確、相互制約、互相監督。此外，公司設置專門內部審計機構，具體負責企業資產、負債、損益的真實性，財務收支的合規性及重大投資的效益性，企業重大關聯交易，企業內部控制日常監督檢查，保證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體系。通過分解公司的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二零一九年，公司進一步深化風險控制，確保公司在組織決策、戰略投資、生產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證券事務管理、法律管理等各項管理風險可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明確了職能部門在內部監督中的職責權限，規範了內部監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二零一九年，公司通過強化監督檢查及時排除風險，通過內部審計發揮對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作用。公司通過內部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依法經營、規範管理，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保障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安全運行和健康發展。

組織結構上，公司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在內幕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信息收集、整理、審定、披露的控制程序。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信息前，會確保該信息絕對保密，對於難以保密的信息，本公司及時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從而確保有效保護投資者和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綜上，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創建了良好的企業內部經營環境和規範的生產經營秩序，提高了公司抵禦各項風險的能力，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起到了有效的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為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對本年度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覆蓋了經營管理活動的各個層面和各個環節。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覆蓋全面且執行有效，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被視為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外部核數師」)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萬元。

本年度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及公司債券發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人民幣45萬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5
500-1,000	1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包括已辭任但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從本公司獲取薪酬的高級管理人員。

8. 憲制文件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9. 股東會會議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三次股東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3/3	100%
胡繩木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3/3	100%
劉光明	執行董事	3/3	100%
孟令賓	執行董事	3/3	100%
李奕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吳智泉 ^(附註2)	前非執行董事	2/2	100%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3/3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附註：

1. 李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會議一次。
2. 吳智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合計舉行股東會會議兩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1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整天發送至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本公司宣讀完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後，隨時進行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與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召開了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2862-8628

傳真： (852)2865-0990、(852)2529-6087

網頁： www.computershare.com.hk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dt-re.com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以及《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各項議案。
2.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 二零一九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列席參加了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參加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管理層深入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戰略思想，落實「幹就幹一流的事，幹就幹成一流」的總要求，把握新形勢，着力推進新能源公司高質量發展，經營管理、安全生產、依法合規等各方面工作保持了穩步發展。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續)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劉全成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1 報告說明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公司」、「大唐新能源」，或連同其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自2017年起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稱「ESG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稱「ESG」)領域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本公司於可持續發展工作中的最新進展和管理理念。公司管治方面信息建議與2019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2019年，本集團發佈第三份ESG報告。在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董事持續對ESG報告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全面負責。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將2019年的溝通情況披露於本報告中。本報告通過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利益相關方更加了解本集團關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和英文編寫，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繁體版本為準。

1.1 報告依據

本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且符合指引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同時參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編製。本ESG報告已經過本集團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時間覆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稱「本報告期」)。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組織範圍覆蓋本公司總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提升和完善ESG數據收集工作，本報告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覆蓋範圍包括20家分公司(含其子公司)，相較上一個報告週期，增加了13家分公司(含其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3 數據說明

本報告所引用的歷年資料為最終統計資料，其中財務資料如與年報有出入，應以年報為準。本報告中的貨幣幣種，除有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

1.4 報告回饋

本集團期望獲得各利益相關方提出的建議或意見，若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電話：(86)10-81130881

傳真：(86)10-81130701

電郵：dtrir@china-cdt.com

2 ESG管理

大唐新能源作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企業，始終堅持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依託自身特色優勢加快清潔低碳、環境友好的新能源項目開發，綠色清潔發展是本集團ESG管理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抓手。2019年，本集團持續走可持續發展道路，將股東、員工、社區和供應商的利益放在首位，並繼續優化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榮獲「中國融資大獎」之「最佳投資者關係獎」¹。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自身ESG管理機制，依託綠色清潔發展，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及能源短缺問題，造福社會，回饋員工，同時為投資者帶來更多效益。

2.1 ESG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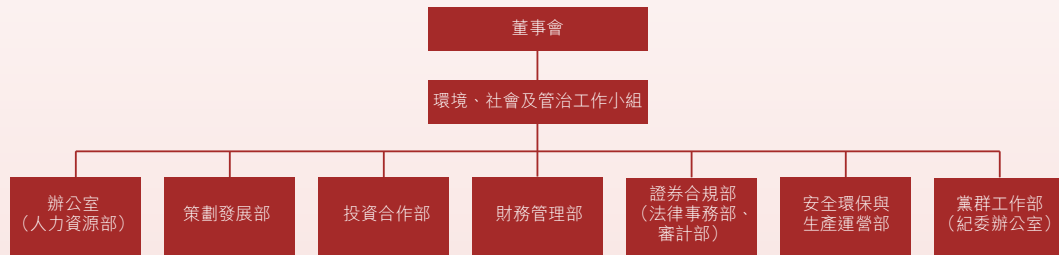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貫重視企業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的管理工作，致力於將ESG管理融入至日常工作運營中，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同時負責評估及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本集團不斷完善ESG管治架構，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下稱「ESG工作組」)，旨在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現有的業務流程和系統中，為業務長遠的發展和持續性盈利提供管治基礎。

¹ 「中國融資大獎」由香港資本市場高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主辦。自頒獎以來，該獎項盛會憑藉評審機制的公平公正及評審委員會的權威性，得到了各界的廣泛關注和高度認可。

2.2 ESG管理架構

本公司積極回應聯交所的指引，仔細研究本集團各項業務特點和國內國際可持續發展導向，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ESG工作組繼續履行社會責任管理等相關職能，持續優化本公司ESG日常工作和管理機制，致力於將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管理運營工作中。本公司ESG工作組由董事會秘書擔任組長，工作組成員為本公司總部各部門主要負責人。本集團認為建立穩健的ESG管治架構是確保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公司管治的關鍵所在，為確保ESG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理念能夠上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下到各職能部門，本公司的ESG工作組直接向董事會進行匯報，其管治架構如下：

管治架構



ESG工作組職責

1.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和社會政策及資料，有效評估本公司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風險及機遇；
2. 提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策略及原則；
3.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就其與業務的關聯進行宣傳，推進並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4. 統籌規劃本公司社會責任管理工作，制定社會責任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規劃；
5. 與利益相關方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溝通關係，做好重要性評估的各項相關工作；
6. 在本公司內部宣導監管機構最新的政策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 監督指導本公司制定工作職責、工作機制、審批流程等，審核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年度計劃，評估重點工作項目；
8. 負責本集團社會責任領域其他相關工作。

2.3 利益相關方溝通

大唐新能源秉承真誠開放的溝通原則，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工作，注重傾聽外部關切與期望，持續改進和完善自我。因此，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深入了解不同利益相關方關切的事項，同時讓不同利益相關方表達其意見及建議，並於不同渠道回應他們的期望，持續建立與各利益相關方互信互惠的關係，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2019年，本集團共進行投資者會議67場，接待投資者189人次，於3月及8月成功召開業績發佈及路演工作，累計112家投行機構的分析師參加了發佈會，與60家投資機構舉行了路演推介會議。

2019年，本集團根據業務及運營特點識別出的主要利益相關方為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員工、社區及公眾、媒體，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深度和廣度。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如下：

利益相關方關注點與溝通渠道一覽表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需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保障電力供應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擴大就業，奉獻社會 推動行業發展	工作匯報 定期報告 參與政策研究 洽談合作
股東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安全生產 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公告 實地考察 股東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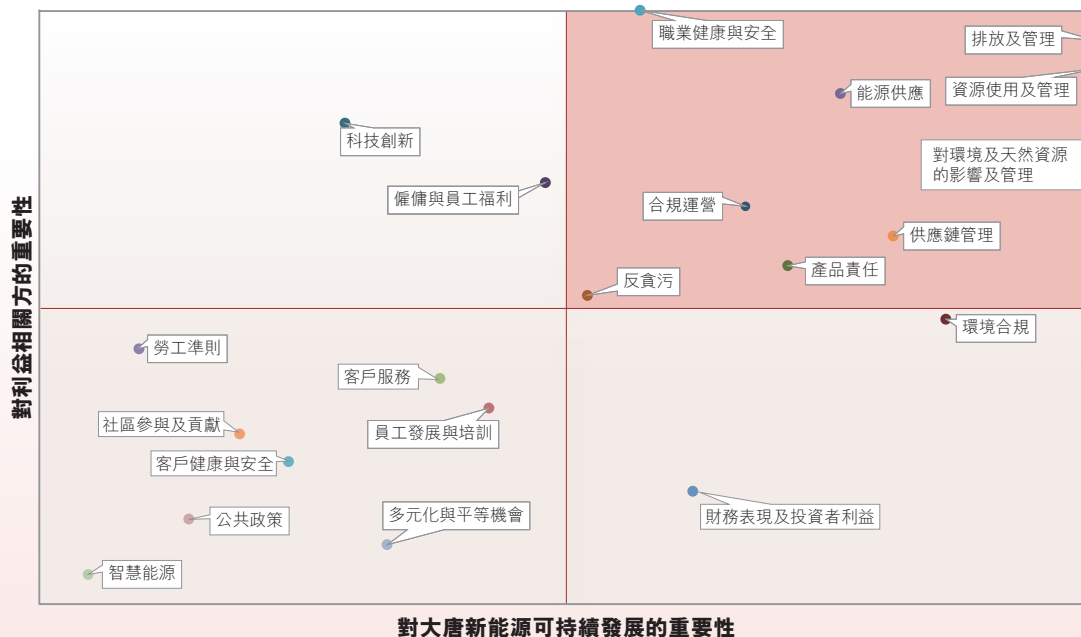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需求	溝通方式
客戶及合作夥伴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公平、公正合作	商務溝通 客戶反饋 交流研討
員工	維護合法權益 保障薪酬福利 完善溝通機制 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通道 豐富教育培訓	職工代表大會 勞動合同 員工民主評議 企業文化建設 員工培訓
社區及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採訪交流 公益活動
媒體	及時披露信息 保持良好媒體關係 傳遞正確、透明的信息	發佈新聞公告 編印報告 主動與媒體保持對話

2.4 重大性議題識別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繼續依據香港聯交所的指引要求，在2018年重要性議題識別和分析的基礎上，結合本年度本集團最新發展現狀和利益相關方訴求，同時深入分析2019年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和導向，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18)》，以及通過同行業調研收集的優秀同行相關ESG議題，為2019年重要性議題分析和識別提供了豐富的參考依據，管理層和ESG工作組在上述參考依據和標準下，篩選出了21項潛在重要性議題，同時結合對本集團實際運營和管理過程的理解，識別出「對大唐新能源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均有較大影響的重要性議題並披露於本報告中。未來，本集團將會進一步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更加深入的溝通，同時進一步擴大利益相關方參與的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唐新能源2019年ESG重大議題矩陣



本年度識別出的重要性議題及對應披露章節如下：

重要性議題

本報告回應章節

能源供應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責任運營

資源使用及管理
排放及管理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管理

綠色運營

職業健康與安全
合規運營

關愛員工
本報告各章節

3 責任運營

2019年，大唐新能源持續深化自身體制改革工作，以「堅持建設世界一流能源企業」的總目標為發展動力，持續以自身清潔能源開發建設為依託，繼續推進我國生態文明建設進程。本集團堅持責任治理，合規運營，以規範的經營管理、廉潔的工作團隊、安全高效的能源供應、負責任的產品服務和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為保障，為本集團新能源產業的健康快速發展提供正確引領和支撐，本集團2019年累計完成發電量18,435,463兆瓦時，較2018年同比增加2.56%，其中，完成風電發電量18,167,639兆瓦時，較2018年同比增加2.70%。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深化自身管治²、運營體系，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和其他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自身持續健康增長的效益回報我們的股東、社會和員工。

3.1 合規經營

本集團通過不斷加強企業制度建設來規範管理和運營工作，使其充分滿足合規要求且真正指導本集團日常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2019年，本集團通過及時、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定一系列的合規管理制度以及大力推進公司法制建設三方面來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合規經營體系，保證本集團各項工作正常進行以及實現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

及時、透明的信息披露

2019年，大唐新能源共對外發佈中英文公告154份，涉及公司業績、財務報表、季度發電量、更換總經理、調整董事和監事、更改中國總辦事處及聯繫方式、保理業務合作協定以及股東大會通函等內容，且未發生披露違規的情況。

規範的合規管理

2019年，本公司全面梳理各項合規管理制度，起草制定了《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修訂完善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三會管理³、內部審計等6項制度，並就公司與分公司法律、合規、內控等工作分工，提出合理化建議方案。

² 企業管治更多信息請閱讀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³ 三會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嚴密監控關聯交易發生金額，發文強調關聯交易凡有必報，各基層公司按季度上報關聯交易計劃並詳細梳理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對涉及聯交所批覆的5類關聯交易金額進行了審核，梳理出關聯法人清單共896家，確保各項交易不突破年度上限。

按時完成2018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工作，及時向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公司董事、監事調整資訊及聯繫資料，報送週年申報檔，避免發生合規風險事件。

進一步完善法制建設

2019年，本公司法制建設得到進一步完善，取得了重要的成果，為本集團依法治理公司、依法運營提供了重要的參考，主要成果如下：

1. 大力推進法制建設第一責任人制度，順利實現年度法律工作目標

2019年，本公司強化領導、科學組織，落實責任，不折不扣地完成了年度法律工作年度目標。公司存量法律糾紛得到有效管理，體制機制建設進一步完善，法律糾紛應對能力得到加強。本公司法律事務分管領導，就年度總體法律事務工作及法律糾紛應對工作向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年度述職，法制建設第一責任人的職責得到有效落實。

2. 大唐新能源法律工作體制進一步深化

2019年4月以來，本公司結合工作實際進一步修訂完善了《法律糾紛管理辦法》、《制度管理辦法》、《授權管理辦法》、《外聘律所管理辦法》、《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制建設第一責任人實施細則》、《法律諮詢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細化了《三重一大決策實施細則》，重申需要法律審核的重大決策事項，為企業落實全面依法治企的要求提供了更堅實的制度保障。目前，本公司法律工作制度紮實覆蓋了企業管理的各個方面，不斷夯實企業管理「對外依法經營、對內依法管理」的制度體系保障局面。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領導為組長的「法制建設領導小組」，2019年11月，成立了法律事務部，與證券合規部合署，本公司法制建設的責任體制進一步完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法律諮詢與企業管理逐漸融合，為企業依法合規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撐

2019年，法律事務部門為公司本部、基層單位提供各類法律諮詢意見近60餘項(除合同審查外)，尤其在子公司章程修改、股權糾紛、重大決策的依法合規，疑難經營問題，重大法律糾紛的解決上，提供了有力的解決措施。法律建設已成為公司管理水準以及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法制工作骨幹隊伍不斷充實

2019年，本公司通過層層遴選，充實優選了符合條件的常年法律顧問。本公司全面構建起分工明確、相互配合、充滿活力的法制合規工作骨幹團隊，為企業的依法合規管理不斷奠定了堅實的人力基礎。

3.2 反腐倡廉

本公司高度重視廉政建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為認真落實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紮實有效地開展反腐倡廉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紀檢監察部門案件管理工作規則》、《進一步規範集團公司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的若干規定》等相關規定。同時，本集團為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工作，確保各管理層黨風廉政建設責任的落實，保障公司科學發展，制定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實施辦法》(以下稱「實施辦法」)，切實落實反腐敗工作，保證本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各項決策和部署有效貫徹落實。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相關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未發生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實施辦法明確了反腐倡廉的職責劃分，確定管理層是公司黨風廉政建設第一責任人，管理層成員根據工作分工，對職責範圍內的反腐倡廉建設負主要領導責任；同時設置檢查考核和群眾監督機制，明確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檢查考核的領導工作，紀委辦公室負責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檢查考核工作的組織實施工作，同時設置「走訪座談」、「問卷調查」機制，形成本公司的反腐敗防範措施和舉報方式；最後，設置責任追究機制，對各類違紀行為實行零容忍：情節較輕的，給予批評教育、誡勉談話、責令作出書面檢查；情節較重的，給予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給予黨紀政紀處分，或者給予調整職務、責令辭職、免職和降職等組織處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大唐新能源甘肅公司召開2019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會議、簽訂黨風廉政責任書

此外，為加強管理層和員工的反腐敗教育，本集團於2019年開展豐富的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宣傳教育活動，如：新能源甘肅公司舉辦了學習貫徹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的學習教育活動。

3.3 安全高效的能源供應

本集團致力於為社會各界提供安全、高效的清潔能源服務，我們在運營管理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以及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工作規定》、《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監督規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工作規定》、《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防止風力發電生產事故六項重點要求實施細則(試行)》等安全相關規定。同時，本集團為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充分發揮本集團安全監督體系，制定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監督工作規定》(以下稱「工作規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彙報制度》、《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重大事項掛牌督辦管理辦法》等一系列52項安全防範規定、制度和標準，有力地保證了本集團的生產安全。2019年，本集團未違反任何與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安全、健康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安全監督體系

本集團為保障生產安全，建立了一套從上到下的安全監督體系：

- 本公司對所屬企業直接實施安全生產監督，行使全部的安全生產監督職能；
-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明確各項安全監督職能；
- 對長期在生產現場從事運行、維護工作的外委隊伍及其他發包工程隊伍按照雙方簽訂的安全協議行使安全生產監督職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工作規定還設置了安全監督管理機構，即本集團各級安全生產監督機構是本集團安全監督工作歸口管理部門，行使安全生產監督職能；明確了安全生產監督機構的職責和相關人員，同時規定了責任追究機制⁴，切實保障了本集團的生產安全。2019年，本集團按照《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培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開展了4次新入職人員安全培訓工作，安全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安全生產基本知識、基本權利和義務、安全常識、安全標誌、主要危險源及應對措施和現場急救知識。



各類安全標識



草原防火應急演練



防汛演練



急救措施培訓

⁴ 責任追究包括批評教育、取消評優評先資格、調離安全監督崗位等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安全、健康事故，未發生生產性人員傷亡事故。

案例一：圓滿完成慶祝新中國成立70週年保電任務

按照電力行業保證慶祝建國70週年安全穩定總體方案和專項工作方案部署，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保證慶祝建國70週年保電實施方案》，組織所屬基層企業做好保電實施階段各項工作，並對各企業保電措施落實情況進行現場督查，圓滿完成了本集團慶祝新中國成立70週年的保電任務。

案例二：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加強隱患排查，保障風機長週期安全穩定運行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強化風機定檢和日常維護，規範作業行為，積極查找安全隱患，杜絕人員習慣性違章的發生，制定專項檢查方案、檢查表及整改措施，將設備缺陷隱患消滅在萌芽狀態。

案例三：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強化設備治理，切實提高風機效率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以提高機組發電效率為導向，實施12項專項技改，從根源著手優化機組性能。每颱風機、每條線路責任到人，按月落實獎懲金額，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讓老機組煥發「新活力」。2019年，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風機缺陷台次同比降低30%，風機可利用率99.72%，較2018年提高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4 負責任的產品

對於本集團而言，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是本集團生存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秉承「質量第一」的經營理念，堅守質量紅線，積極推動本集團質量體系建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與再生能源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杜絕在產品服務宣傳和交易過程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說明行為，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央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嚴格保護客戶隱私和本集團的商業機密。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廣告、標籤以及客戶隱私方面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持續加強制度建設，出台了《電力市場營銷管理辦法》、《電力市場交易管理辦法(試行)》、《電力中長期交易工作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

3.5 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和承包商作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重要環節，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我們與各供應商和承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致力於實現「互惠互利，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於本報告期階段持續完善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以及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規定(試行)》、《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採購計劃管理辦法(試行)》、《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試行)》等一系列的相關規定，制定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領導小組工作規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標採購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規定》、《關於開展二級集中採購管理提升專項檢查的通知》等相關制度，以規範雙方的表現，達到互惠共贏的和諧發展目標。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001家合格供應商。

本集團為識別和管理各類供應商潛在的社會和環境風險，嚴格履行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試行)》，對供應商實行「三公原則、統一管理、動態考核、嚴進剛出」的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三公原則：即「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是指將供應商管理全過程信息在集團公司供應商管理信息平台內公開(法規禁止或與集團公司另有約定除外)，通過規範合理的供應商管理流程及有效的監督機制，保護供應商的合法權利，保障所有供應商享有均等的機會；

統一管理：是指建立統一的供應商管理信息平台，凡是參與採購活動的供應商均應納入供應商管理信息平台統一管理；

動態考核：是指通過日常管理和綜合評價相結合的方式，對供應商整體實力、採購活動參與情況、合同履約情況、獎懲情況等方面的綜合量化考評，實現對供應商的動態考核；

嚴進剛出：是指嚴格執行供應商的註冊、准入、選拔、考評及處理制度，大力培育優質供應商，持續優化供應商結構，提升供應質量，控制供應風險。

4 綠色運營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大唐新能源作為專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從多方位持續推進環境保護管理，並通過綠色運營努力減少本集團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2019年，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繼續推進中國生態文明建設，一如既往地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持續優化自身環境管理水平，依託自身清潔能源特色，推動我國生態文明建設邁向新台階，為我國2020年實現小康社會和可持續發展而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1 低碳發展

2014年以來，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代表中國向世界做出減排承諾，到2030年我國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作為清潔能源的提供者，大唐新能源的成立本身即為集團公司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支持國家落實碳減排承諾的重要舉措。本集團認識到發展清潔能源已成為國家乃至全球環境及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途徑。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以及其他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為國家的電力系統提供潔淨、安全的可再生能源，同時致力於減少國家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有效避免溫室氣體排放。

2019年，本集團繼續大力發展自身業務優勢，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積極履行國家發佈的《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等新能源相關發展規劃，嚴格落實《新能源開發指導意見(2018-2020年)》，著力提升陸上風電發展速度和質量，著力補齊光伏發展短板，全面加強海上風電資源儲備，積極參與光熱示範項目開發，密切關注並試點推進儲能等新興領域開發，到2020年，實現新能源板塊區域佈局更加科學，產業結構更加合理，技術應用行業領先，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9,761.42兆瓦，同比增加794.5兆瓦。本集團新能源發電佔比100%，實現新能源發電量18,435.46吉瓦時，同比增加460.30吉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567萬噸，實現二氧化碳減排1,550萬噸，二氧化硫減排0.36萬噸，氮氧化物減排0.35萬噸⁵。

⁵ 與火電相比減排量，排放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19》

4.2 節能減排

本集團的風電等新能源項目是環境友好型項目，於發電過程中不消耗化石燃料，通過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甚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較小。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新技術和新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同時促進節能減排，進一步減少能耗。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始終以節能減排、降本增效、保護環境為目標，致力於創建資源節約型企業。

本集團主營業務屬於清潔能源型，採用新能源發電佔比為100%，由於業務生產過程排放的大氣污染物甚微，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於披露溫室氣體的排放，並計劃於未來的ESG報告中披露更多的大氣污染物，如：使用汽車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另外，得益於南水北調工程，中國華北及華東部分地區的水資源缺乏局面得以緩解。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取水量較多的項目均位於華北地區。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沒有面臨任何取水困難的情況。儘管本集團的污染物排放並不重大，我們仍致力透過各類減排措施降低固體廢棄物等相關污染物的影響。

本集團2019年資源、能源使用情況⁶

指標	單位	2019年
外購電	千瓦時	66,243,140
廠用電	千瓦時	40,394,250
汽油	升	1,626,676
柴油	升	145,622
液化氣	立方米	21,176
總耗水量	噸	106,628
總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	12.8

⁶ 因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擴大了環境相關績效指標的覆蓋範圍，其相關排放數據不適用與2018年數據相比較，故未做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節能措施

本集團注重廠區設備的日常管理，積極推進節能技術升級改造，不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2019年本集團各風電場繼續按照《節能監督實施細則》、《節能週工作標準》等相關制度，持續貫徹節能措施，包括技術改造、設備更新，建立能源管理體系等，此外，本集團各公司推廣使用更加節能的LED照明燈，並開展設備節電管理、實行熄燈制度等，引導員工共同參與節電行動，減少廠內電力消耗。

本集團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積極採取節約用電措施，包括設備節能改造(節電電機更換)、照明設備的節能改造等。風場用電有責任區，由專人負責，同時也安裝了智慧節電燈具，嚴格控制廠用電，安裝了智慧節能用電器，建立了廠長負責制用電管理體系。

此外，本集團注重綠色辦公，我們積極開展辦公區域節能節水工作，從需求源頭上減低企業及員工對能源及資源的使用。另外，我們規定員工辦公室空調溫度設置為26度，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減排措施

本集團持續加強對各類廢棄物的管理，防止因隨意處置廢棄物造成的環境污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出台《關於加強環保無組織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關於進一步加強環保應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減少日常生產和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努力實現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按照要求，對所有風電場項目多方面進行檢測、評估，要求風電場具備環境保護設施正常運轉條件，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標準。2019年，本集團未違反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日常辦公及工程項目建設運營過程中，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廢礦物油、建築垃圾、生活垃圾等，本集團對各類固體垃圾處理措施如下：

固體廢棄物：

1. 產生廢棄物的風電場(發電站)均按固體廢棄物的分類分別設置廢棄物臨時存放點，並設置分類標識牌，標明固體廢棄物類別加以區別，按照環保法規進行集中處理或聯繫相應污染回收廠家進行回收。
2. 各場站、項目部現場的辦公區、生活區應採取綠化措施，改善生態環境。現場設置足夠數量的廢料筒、垃圾筒和水沖式廁所，並有專人清掃，保持現場施工環境的衛生。
3. 危險廢棄物的處理，必須委託經政府部門批准的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並形成固體廢棄物處理記錄。
4. 各場站、項目部的生活垃圾處理遵守當地人民政府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在指定的地點傾倒、堆放，不得隨意扔撒和堆放，建築垃圾應集中堆放、定期清運到垃圾處理場或就地掩埋。

水污染物：

1. 各風電場(發電站)、項目部的施工、生活用水，應按清、污分流方式，合理組織排放。污水應經處理達到標準後排放，並優先安排在施工現場的複用。
2. 現場建築施工、混凝土拌合及混凝土養護現場、車輛沖洗場及混凝土攪拌站沖洗等廢水、泥漿應設置沉澱池，澱清後排出清水，對固體沉澱物自然幹化後用土填平，恢復地表植被。
3. 風機設備維護檢修所產生的廢油應統一回收，按相關規定處理。禁止向水體排放油類、酸液、堿液或者劇毒廢液和向水體傾倒渣土、生活垃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2019年污染物排放情況⁷

	單位	2019年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4,002.3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40,414.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	5.3
污水排放		
工業廢水達標排放總量	噸	4,000.0
無害廢物產生量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29.1
生活垃圾	噸	222.8
其他無害垃圾	噸	18.4
有害廢物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96.1

本集團為減少各類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採用重複使用、循環使用或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減少固體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時，本集團為降低污水排放量，對使用上述措施淨化後的清水重複利用，如：本集團福建分公司將生活污水進行淨化處置後，用於廠區綠化澆灌。同時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管理，避免出現「長流水」現象，在公司顯著位置設置節水提示標誌，大力推廣感應式節水水龍頭等；此外，為節約紙張，本集團利用信息化系統，逐步推行無紙化辦公，節約紙張，打印紙必須雙面使用、控制打印、複印數量以及書面材料的發放範圍等。

對於降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的減排措施，本集團正在進行相關管理體系完善，並將逐步建立起高效、嚴格的減排管理系統。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大減排力度，同時完善進展數據收集，在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多年期數據對比匯報。

⁷ 因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擴大了環境相關績效指標的覆蓋範圍，其相關排放數據不適用與2018年數據相比較，故未做比較。

案例：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順利迎接環保督察

本集團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是在河南省首家完成河南省固體廢物管理信息系統註冊的新能源企業，按照環保部門要求在風電場建立危廢品倉庫，依法依規完成廢舊電池等危廢品的處置。在2019年，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順利迎接國家生態環境部三門峽第七輪次強化監督定點幫扶組的檢查。

4.3 保護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有關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以及集團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標準》等有關規定，為規範企業環境保護管理行為，預防和控制施工生產和生活中環境污染和生態環境破壞事件，針對在生產以及建設過程中可能對環境⁸造成的影響，制定並出台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稱「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環境保護管理辦法明確了各個部門和分子公司的環保責任，制定了環保責任制，同時在建設項目、生產過程、環境污染防治以及獎懲制度四方面全面保障了本集團的環保工作。此外，本集團依據國家標準《建築施工場界噪聲限值》的規定，對噪音進行實時監測與控制，同時注意施工期間對生態環境、當地植被的影響；另外，通過選取低噪聲型風機葉片，使風電場在運行期間對附近區域噪聲污染降到最低。

⁸ 環境包括：大氣、水體、土地、野生動植物、礦藏、自然遺跡、人文遺跡、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城市、鄉村等自然因素的總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下發了《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生活飲用水管理規定》、《易燃易爆危險品管理規定》、《有毒有害危化品管理規定》、《文明生產管理規定》等關於環境管理的文件，同時建立了環境保護管理架構：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環境管理領導小組：

組長：總經理

副組長：生產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管理成員：生產技術部、紀委辦公室、安全監察部、計劃營銷部、運行管理部、總經理工作部

執行成員：向陽風電場、大通風電場、洮南風電場、雙遼風電場、新艾裡風電場、洮南熱力站、外委單位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所屬風電場建設獲得國家電力建設銀獎，公司通過AAAA級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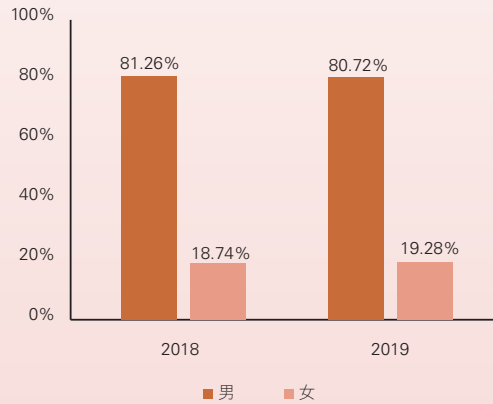
5 關愛員工

員工是大唐新能源成功的基石，也是我們走向可持續發展道路重要的前提條件。因此，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的不僅是要吸引優秀人才，同時也要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平台和職業學習機會。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堅持「以人為本」，堅持安全第一，我們尊重和保護員工的勞動權益，將員工健康安全作為頭等大事，同時我們注重培養員工的能力，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平等、多元、公平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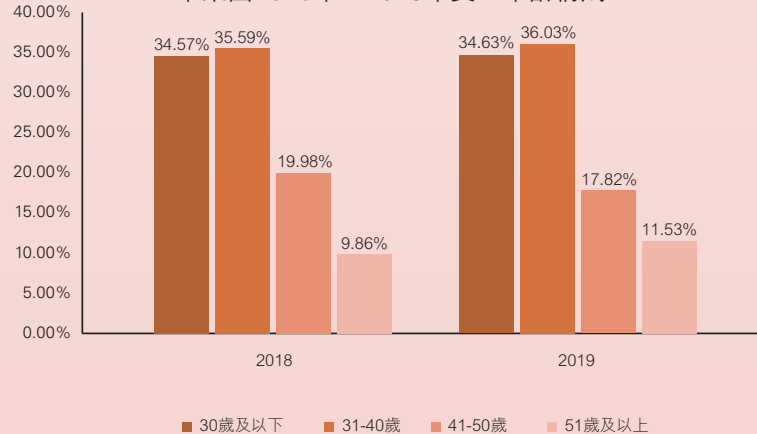
5.1 規範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同時為加強和規範本集團勞動合同管理，保護職工與企業合法權益，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出台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合同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入口管理辦法》和《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勤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僱傭管理辦法，以規範本集團在招聘、解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福利待遇等方面的管理。同時，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所有環節均都保證公平、公正、公開，反對基於性別、種族及信仰等因素的歧視，並杜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2019年，本集團未發生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勞工準則的重大違法事宜，且未發生過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的行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070名員工，其中男員工2,478人，女員工592人，未有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動的事件發生。

本集團2018年、2019年員工性別構成



本集團2018年、2019年員工年齡構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2 職業健康

本集團秉承「安全第一」的理念，始終堅持維護和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相關要求，制定了《安全管理辦法》、《職業病防治辦法》、《員工定期體檢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辦法，加強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同時本集團為加強員工職業健康教育，開展了職業健康培訓，從工業企業職業衛生設計標準、用人單位職業病危害告知與警示標識管理規範、職業病分類和目錄、職業病危害因素分類目錄、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個體防護裝備選用六方面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培訓，提升了員工職業安全意識。同時，本集團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提供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提供勞保用品，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開展定期體檢，進行職業病防護培訓和宣傳等。2019年，員工健康體檢率、健康檔案覆蓋率均達到100%。2019年，本集團未發生違反與健康安全相關的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本集團並未發生員工因工作導致死亡事件。



風電場職業衛生公告欄



安全標識

案例：

大唐新能源遼寧分公司，在2019年，共舉辦安全培訓53期，共508人次，利用講座、宣傳欄和張貼警示標示等形式對職業衛生方面的知識開展了廣泛的宣傳教育，培訓共涉及以下幾個方面：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主要內容；
2. 安全生產基本常識、安全生產、職業衛生操作等規程；
3. 個人防險、避災、自救方法；
4. 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勞動保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
5. 職業病防治方法等。

5.3 激勵發展

本集團十分注重吸引優秀人才、保留優秀人才，促進員工發展，致力於為各類人才提供發展平台，堅持「以人為本」，制定一系列的人才吸引、保留、培養計劃和方案，培育人才沃土，以滋養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本集團為規範員工培訓流程，提升員工培訓效率，制定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教育培訓經費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立「三個一」培訓機制的實施方案》等培訓相關管理辦法和實施方案，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活動，以拓寬人才發展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培訓比例為100%，員工培訓時數情況概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員工：141.62小時／每人

女員工：43.46小時／每人

按級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57.67小時／每人

部門主管：48.67小時／每人

其他辦公室職員：52.47小時／每人

普通工人、技術工人：76.98小時／每人

案例：「師帶徒」培訓

大唐新能源遼寧分公司為了更好發揮師帶徒作用，通過全員簽訂師徒協定，生產系統開展了師帶徒活動，通過師傅對徒弟一對一的培訓與監督，提高徒弟的業務能力與工作能力，同時也使師傅的水準得到提高，使生產系統人員短缺、工作能力不足等問題得到很大緩解。

此外，本集團在關注員工職業健康安全以及職業成長的同時，也提供了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關心慰問困難職工，組織各類企業文化活動，發放節日福利等。此外，本集團還為規範對員工醫療費報銷的流程，制定了《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醫療費報銷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本部在職職工及退休人員。針對困難職工，本集團不斷創新方法，秉承集團公司「幸福大唐」的建設思路，2019年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出台了《關於以解決職工實際困難和問題工作常態化助推「幸福大唐」建設的通知》，深入基層一線、深入班組、面向職工群眾，認真傾聽和掌握基層一線職工和工會幹部的意願和呼聲，建立了職工訴求問題庫，並實行動態管理，開展分析並形成調研報告，真正解決了困難職工的實際問題。此外，2019年本集團開展了多種文體活動，成立了本部游泳、球類和綜合健身3個文體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給員工發放節日福利



組織員工舉辦包餃子活動



舉辦各類娛樂項目，加強同事之間的溝通與交流，增強企業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舉辦各類娛樂項目，加強同事之間的溝通與交流，增強企業凝聚力



慰問困難職工

6 和諧運營

大唐新能源作為一家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在專注新能源事業發展的同時，始終不忘初心，秉承著一顆赤誠之心，堅持以各種方式回饋我們所在運營地的社區和其他社會大眾。2019年，我們繼續履行社會責任，期待實現企業與社會共享發展成果。

6.1 社區貢獻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投身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努力在本集團營運地社區創造價值，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並開展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對外捐贈相關事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和《財政部關於加強企業對外捐贈財務管理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規範本集團社區投資行為，嚴格把控各類社區捐贈事宜，防止國有資產流失，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

案例一：

大唐新能源黑龍江分公司為規範社區捐贈行為，依據上述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制定了《大唐新能源黑龍江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了其社區捐贈的捐贈類型、捐贈範圍、捐贈額度以及制定了日常管理機制，通過制定預算嚴格把控捐贈金額，加強了內部控制和監督力度。

案例二：

為弘揚中華民族敬老、愛老、助老的傳統美德，履行大唐青年志願隊伍的社會責任，進一步彰顯企業大愛，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2019年組織青年志願者到三門峽市社會福利院開展了「心手相牽，關愛老人」志願服務活動，為的老人們送去了大唐人的關懷與溫暖。



「心手相牽，關愛老人」活動現場圖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三：

大唐新能源山西公司在朔州市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利民風電場舉辦了以「禮讚七十華誕、共建美麗中國」為主題的大唐集團第十三屆企業開放日活動，來自朔州市的領導、有關政府部門社會各界人士和媒體記者100餘人應邀走進利民風電場，零距離瞭解風力發電的生產過程，親身感受了大唐集團公司、大唐山西公司在發展清潔能源、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所取得的豐碩成果。



企業開放日活動現場

案例四：

2019年6月6日，在全國安全宣傳諮詢日當天，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走進呼和浩特市烏蘭夫紀念公園，為市民講解用電常識、急救知識等安全常識。



安全知識講解活動現場

6.2 定點扶貧

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及集團公司號召，組織、安排基層企業深入開展扶貧工作。大唐新能源下屬大唐新能源試驗研究院(以下稱「試驗研究院」)、大唐新能源科技產業開發公司(以下稱「科技公司」)紮實推進扶貧工作，主動與內蒙古赤峰市敖漢旗四家子鎮聯繫，從2017年開始至今展開定點扶貧工作並取得良好效果。

2019年，試驗研究院、科技公司組織職工代表到赤峰市敖漢旗四家子鎮林家地村，開展「履行社會責任，關心扶貧事業」扶貧幫扶活動。職工代表走訪慰問貧困村民，參觀有機生態小米試驗田，並與駐村扶貧幹部、村委會幹部及村民代表開展座談。活動期間，試驗研究院、科技產業公司工會與扶貧下鄉當地政府相關幹部一起深入貧困農戶家庭開展回訪慰問，詳細詢問了農戶生產生活、日常收支、家庭困難等情況，並兌現承諾，按照「扶貧小訂單」雜糧認購意向，收購貧困戶4080斤優質有機小米，用實際行動支持和鼓勵他們堅定信心，樂觀向上，爭取早日脫貧致富。經過3年連續幫扶，定點幫扶的12戶貧困農民已有7戶60名幫扶對象從根本上脫貧。

2019年，本集團為更好的打贏脫貧攻堅戰，更加有效地統籌協調脫貧攻堅工作，推動各部門和所管理企業更好履行脫貧攻堅任務，確保本集團脫貧攻堅工作成效，特成立了公司脫貧攻堅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主要職責為：

1. 貫徹執行黨中央、國務院、國務院國資委黨委及集團公司關於脫貧攻堅工作的戰略部署；研究審議本集團脫貧工作的重大問題和事項；
2. 研究制定本集團推進脫貧攻堅工作制度；
3. 指導所管理企業開展脫貧攻堅工作，加強對項目扶貧、定點扶貧等扶貧工作的組織領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 聯交所ESG指引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4.2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4.2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 節能減排 4.3 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 節能減排 4.3 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4.2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1低碳發展 4.2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2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2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2節能減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5.1 規範僱傭</p> <p>5.1 規範僱傭</p>
	<p>關鍵績效指標B1.1</p> <p>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3.3 安全高效的能源供應</p> <p>5.2 職業健康</p> <p>5.2 職業健康</p> <p>5.2 職業健康</p>
	<p>關鍵績效指標B2.1</p> <p>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p> <p>關鍵績效指標B2.2</p> <p>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5.3激勵發展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關鍵績效指標B3.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3激勵發展 5.3激勵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5.1規範僱傭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規範僱傭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3.5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5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政策；及</p> <p>(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4負責任的產品 3.4負責任的產品
層面B7：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B7.1</p> <p>關鍵績效指標B7.2</p>	<p>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p>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3.2反腐倡廉 3.2反腐倡廉 3.2反腐倡廉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1社區貢獻 6.1社區貢獻

一. 2019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公司通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微信等多種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截至2019年底，共開展67場投資者會議，接待投資者189人次。

2. 參加投資峰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加國際知名投行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舉辦的重要峰會及投資論壇，通過一對一或小組會議的形式與全球重要投資者進行深入溝通。

3. 召開業績發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時發佈了2018年全年業績以及2019年中期業績。公司管理層於2019年3月29日至4月3日赴香港進行了2018年業績路演，開展了15場投資者會議。於2019年8月在北京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2019年中期業績發佈會，之後開展了12場投資者會議。

二. 2020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2020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風電行業重要政策以及資本市場動向，結合外部關注點持續優化信息披露內容。在認真做好定期公告的發佈工作基礎上，及時披露須予披露的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七月，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任大唐集團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兼任大唐發電董事長，曾任大唐集團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國家電力公司總經濟師兼體改辦主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理部（辦公廳）副主任、主任，並兼任體改辦主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資產經營部副主任；電力工業部經濟調節司副司長；福建省電力工業局局長助理。陳飛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在電力工業部、水利電力部、能源部和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工作。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工業經濟專業大學本科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胡繩木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六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離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兼任大唐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兼任大唐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任大唐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大唐集團公司黨組成員。胡繩木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歷任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原華北電業管理局)財務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大唐發電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胡繩木先生畢業於湖南省電力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現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吳智泉先生，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副書記。吳智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招標一部經理；中國水利電力物資上海有限公司(原中國水利電力物資上海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招標二部經理；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開發部經理；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及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智泉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李奕先生，生於一九六七年二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今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大唐集團新能源事業部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非執行董事。李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長山熱電廠副廠長、廠長，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大唐吉林瑞豐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大唐集團安全生產部副主任、主任，北京國際清潔能源發電培訓中心副主任、大唐集團新能源管理部主任。李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現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劉寶君先生，生於一九六一年四月，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劉寶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參加工作，自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先後任白城電業局試驗所試驗員、財務科會計；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於吉林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系工業會計專業脫產學習；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先後任長山熱電廠財務科會計、計劃科科員、財務科副科長、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先後任大唐吉林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劉寶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大唐吉林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黨組成員。

二.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大唐集團總經濟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劉光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保定電業局變電工區主任助理、黨委辦副主任、行政辦公室兼黨委辦公室主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董事監事處職員；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處副處長、董事監事處處長、幹部管理二處處長；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劉光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孟令寶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黨委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發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巖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FRICS)，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FCIOB)，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盧敏霖先生，生於一九五三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現公司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持牌人，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在加州大學修讀法學博士，現為國際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0)之前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25)之前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5)之前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四年退任)以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任)。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並已修畢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之研究生證書及上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文憑。

余順坤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今，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余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中國傳媒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余先生長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教學管理工作，是「電力部首批跨世紀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余先生在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院校客座教授，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四. 監事

劉全成先生，生於1963年10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至今任本集團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6月起至今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劉全成先生於1983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新鄉火電廠總會計師；洛陽首陽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集團河南分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總會計師；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大唐發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劉全成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財會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哲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霍雨霞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本集團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大唐審計部副主任。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任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大唐山西分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霍雨霞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太原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離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丁宇女士，生於一九七二年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任大唐吉林財務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大唐吉林計劃營銷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大唐長山熱電廠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吉林監察審計部專責。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多經總公司多產財務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稅務管理、工程管理。丁宇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函授)，現為高級會計師。

白雪梅女士，生於1969年2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白女士於1991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大唐集團人力資源部薪酬保險處(社保中心)副處長、處長，人才開發處(人才評價中心)處長；本公司紀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白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脫產完成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專業學習。現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

商遠生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先後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任。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先後任東北電網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勞動組織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於東北電網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社保管理工作。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於遼寧發電廠人事勞動部社保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遼寧發電廠發電二分廠電氣運行工作。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項目管理專業，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離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五.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光明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二、執行董事」章節。

孟令賓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二、執行董事」章節。

陳崧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發電財務部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紅河發電公司二期工程籌建處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雲南大唐國際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歷任大唐國際財務部副經理、副總經理、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歷任北京高井熱電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河北華澤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產權資金處處長、大唐國際財務部產權資金處處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離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職務。

孫延文先生，生於一九六九年六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任本集團總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京津冀分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會計核算處副處長、資金產權處處長、資金資產處處長。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水利電力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系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米克艷女士，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本集團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本集團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集團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歷任大唐集團監察部監察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紀檢組(監察處)二室主任。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趙宗林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集團工程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暖通公司總經理、生產技術部主任、建設處工程部主任、建設處副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汽機分廠工程師、水工分廠、化學分廠副廠長。趙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崔健先生，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策劃發展部主任兼辦公室人力資源部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任本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能源事業部項目經理、計劃發展部副主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在此期間，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借調至本公司，協助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上市工作，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上市。在此之前，崔健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客戶經理、分行信貸業務部業務副經理、分行風險部經理、東湖支行行長助理。崔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東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吉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學習，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碩士學位。

人力資源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070人。年齡組成其中30歲及以下1,063人，佔總人數約34.63%；31至40歲1,106人，佔總人數36.03%；41至50歲547人，佔總人數為17.82%；51歲及以上354人，佔總人數約11.53%。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三.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四. 員工培訓

以「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為指導思想，積極貫徹落實人才強企計劃，大力加強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生產技能類。全年全員培訓率達到100%。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男員工：141.62小時／每人，女員工：43.46小時／每人。按級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高級管理層：57.67小時／每人，部門主管：48.67小時／每人，其他辦公室職員：52.47小時／每人，普通工人、技術工人：76.98小時／每人。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4頁至第285頁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p> <p>貴公司董事識別出貴集團的部分非流動資產存在以下減值跡象：(i)由於中國東北部和甘肅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貴集團下屬部分運營的風電場出現連續虧損；(ii)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已經暫停建設。因此，貴集團就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p> <p>於2019年12月31日，在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的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主觀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p> <p>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15、3和12。</p>	<p>我們對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和方法執行審計程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根據經批准的長期戰略規劃制定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及採用的關鍵假設，例如，對於如產能、運營成本的假設，我們比較了歷史信息及調整因素；對於電價，我們檢查了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制定的對該區域的風電行業上網電價批覆。我們的評估同樣基於我們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最新國家政策的了解。</p> <p>我們評估了基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確定的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p> <p>我們邀請了內部評估專業人員協助評價現金流預測的方法及採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p> <p>我們也評估了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壞賬評估	
<p>貴集團部分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齡已經超過三年，主要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CDM」項目)、設備銷售、項目處置及股權轉讓的其他應收款，和一項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組成。上述長賬齡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對單個債務人的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長賬齡應收款項的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且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涉及到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在評估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的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歷史損失情況等。</p> <p>貴集團對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16、3、18和20。</p>	<p>我們覆核了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和解協議，從債務人處獲得直接函證並評價了期後現金收回的證據。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評價所作出的假設和基礎，特別是通過評估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對應合同的可執行性等。</p> <p>我們也評估了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p>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唐嘉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收入	4	8,324,779	8,319,40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	365,548	269,600
折舊和攤銷費用	6	(3,565,636)	(3,397,233)
職工薪酬費用	6	(703,125)	(567,216)
材料成本		(57,857)	(54,814)
維修及保養費用		(252,823)	(244,137)
特許經營權建造成本		-	(8,997)
其他經營費用		(584,377)	(531,451)
經營利潤		3,526,509	3,785,158
財務收入	7	41,233	34,602
財務費用	7	(2,186,914)	(2,146,961)
財務費用淨額	7	(2,145,681)	(2,112,359)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15	59,046	56,099
稅前利潤		1,439,874	1,728,898
所得稅費用	8	(295,882)	(302,513)
本年利潤		1,143,992	1,426,385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936,437	1,209,279
非控制性權益		207,555	217,106
		1,143,992	1,426,3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9	0.1128	0.1503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本年利潤	1,143,992	1,426,385
其他綜合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5	(1,037)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208	462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43	(575)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00,961	(63,668)
所得稅影響	—	—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00,961	(63,66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01,404	(64,24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245,396	1,362,142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038,507	1,144,973
非控制性權益	206,889	217,169
	1,245,396	1,362,14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9,055,130	56,429,521
投資性房地產		20,259	16,748
無形資產	13	361,650	564,302
使用權資產	14(b)	1,730,167	–
土地使用權	14(a)	–	634,372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833,173	801,8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16	413,010	312,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68	15,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2,391	15,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2,782,491	2,825,8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222,639	61,615,83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3,731	167,57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9,545,652	7,472,5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8	1,500,221	1,486,487
受限資金	21	44,041	4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517,159	3,632,830
流動資產合計		14,800,804	12,800,807
資產合計		80,023,443	74,416,64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366,641	364,4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5,833,280	5,877,847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b)	20,131,024	14,626,8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172	100,105
流動負債合計		26,457,117	20,969,229
淨流動負債		(11,656,313)	(8,168,42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a)	36,649,523	35,780,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8,427	19,9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2,397,526	2,365,4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65,476	38,166,047
負債合計		65,522,593	59,135,276
淨資產		14,500,850	15,281,36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5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5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26	–	1,979,325
留存收益		2,951,129	2,339,910
其他儲備	27	(1,237,002)	(1,382,141)
		11,068,797	12,291,764
非控制性權益		3,432,053	2,989,602
權益合計		14,500,850	15,281,366

劉光明

董事

孫延文

首席財務官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5)	股本溢價 (附註25)	永續票據 (附註26)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附註27)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9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2,339,910	(1,382,141)	12,291,764	2,989,602	15,281,366
本年利潤	-	-	-	936,437	-	936,437	207,555	1,143,99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	208	208	-	2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01,656	101,656	(695)	100,96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206	206	29	23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936,437	102,070	1,038,507	206,889	1,245,396
注資	-	-	-	-	-	-	359,861	359,861
償還永續票據本金	-	-	(1,979,325)	-	(20,675)	(2,000,000)	-	(2,000,000)
宣告發放2018年度末期股利(附註10)	-	-	-	(145,474)	-	(145,474)	-	(145,474)
永續票據付息(附註26)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44)	63,744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24,299)	(124,299)
於2019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	2,951,129	(1,237,002)	11,068,797	3,432,053	14,500,850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5)	股本溢價 (附註25)	永續票據 (附註26)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附註27)	小計		
於2018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1,426,340	(1,366,186)	11,394,149	2,974,745	14,368,894
本年利潤	-	-	-	1,209,279	-	1,209,279	217,106	1,426,38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	462	462	-	4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63,860)	(63,860)	192	(63,6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908)	(908)	(129)	(1,03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209,279	(64,306)	1,144,973	217,169	1,362,142
注資	-	-	-	-	-	-	13,700	13,700
處置子公司	-	-	-	-	-	-	(10,636)	(10,636)
註銷子公司引起的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8,237)	(18,237)
宣告發放2017年度末期股利	-	-	-	(130,927)	-	(130,927)	-	(130,927)
永續票據付息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51)	48,351	-	-	-
其他	-	-	-	(431)	-	(431)	(287)	(718)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86,852)	(186,852)
於2018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2,339,910	(1,382,141)	12,291,764	2,989,602	15,281,3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39,874	1,728,898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475,601	3,344,156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6	(14,394)	(13,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土地使用權攤銷)	6	55,772	14,662
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和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	48,657	51,4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5	(380)	79,454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	29,027	-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6	-	71,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6	98,790	35,668
匯兌損失，淨額		3,816	7,667
利息收入		(2,180)	(31,557)
利息支出	7	2,182,989	2,139,370
處置子公司損失	5	-	330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15	(59,046)	(56,099)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	5	(19,001)	-
債務重組的利得	5	(5,4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5	943	(6,411)
其他，淨額		(48,571)	(8,214)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0,723)	(29,6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036,816)	(2,432,4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少		34,792	315,521
受限制資金的增加		(2,664)	(25,96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98,431	60,32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341,272	320,40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600,754	5,566,180
收到利息		39,055	24,073
支付所得稅		(265,279)	(284,36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74,530	5,305,88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6,349,063)	(5,146,3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5	20,248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	7,484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	(6,267)
取得子公司	33	(79,542)	–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產生的股利	5	9,452	5,093
收回委託貸款利息		–	76
取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	135
處置子公司		–	(1)
註銷子公司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		–	(18,237)
定期存款的減少		–	40,000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6,689	18,00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410,909)	(5,079,80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公司債券、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9,193,160	10,498,84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359,861	13,700
借款所得款項		9,826,755	12,111,145
償還借款		(8,607,244)	(14,019,186)
償還公司債券、短期債券		(11,000,000)	(9,000,000)
收到關聯方借款		17,636,078	12,509,879
償還關聯方借款		(11,931,476)	(7,522,607)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116,000)	(116,000)
支付的股利		(145,474)	(130,927)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利		(38,676)	(71,023)
支付利息		(2,215,920)	(2,120,556)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6,000)
償還永續票據		(2,000,000)	–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34(b)	(24,460)	–
其他融資活動收到的現金		–	44,9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20,604	2,182,18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15,775)	2,408,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830	1,223,920
匯率變動影響的淨額		104	6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159	3,632,830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3,517,159	3,632,830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159	3,632,830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656.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68.4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20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4,900.0百萬元(附註30.1(c))。於本財務報表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授信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核准但未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6,800.0百萬元，核准但未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800.0百萬元無需於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續期。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報告期末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 將本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了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早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 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判斷一項安排中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第27號「評價採用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與租賃有關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對其所有租賃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進行核算，以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某些確認豁免的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出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同一分類原則來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按修正追溯調整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此方法，將首次採用本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期初留存收益餘額的調整，2018年度比較財務信息沒有進行重述並繼續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相關詮釋進行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一定期間內讓渡控制一項資產的使用權利以獲取對價的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控制權為客戶擁有獲取與使用該項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指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於該準則實施首日，新租賃準則僅適用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下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下識別為不包含租賃的合約無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建築、物業廠房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以前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是否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除了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基於每一項租賃)與租賃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資產)採用兩項選擇性的租賃豁免。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和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按照相關租賃的剩餘租賃付款額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並計入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來計量，並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前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首次採用日對全部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其中包括先前於租賃預付款項下確認的租賃資產人民幣634百萬元。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用於賺取租金收入和/或資本增值)，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納入投資性房地產。這些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法來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計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可選擇的實務變通：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對於租賃期將在首次採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
- 不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 對合同中含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採用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 作為使用權資產減值的替代，依賴實體對緊接2019年1月1日前的租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是否為虧損合同進行減值評估。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未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價值。因此，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即融資租賃承擔)。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866,269
土地使用權減少	(634,3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26,974)
	<hr/>
資產總額增加	204,923
	<hr/> <hr/>
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221,20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15,98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292)
	<hr/>
負債總額增加	204,923
	<hr/> <hr/>
留存收益減少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續)

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調節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過程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46,572
2019年1月1日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58%
折現至2019年1月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41,700
減：與短期租賃和剩餘租賃期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 租賃相關的租賃承諾	1,404
加：未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可續期租賃付款額	180,90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21,20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計算該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以評估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長期權益的經營模式及決定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因此，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澄清，倘實體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則其必須適用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要求，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以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澄清了實體將股利的所得稅影響確認在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權益中的選擇，取決於實體對產生股利的可分配利潤對應的初始交易和事項的確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澄清了當為資產達到預期使用目的或者達到銷售目的發生的活動已基本完成，實體將與該資產相關的專項借款中未償還的部分作為一般借款處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計自2020年1月1日起運用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適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日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部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新的「重大」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報或模糊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它會影響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在這些通用財務報表的基礎上做出的決策，則這信息可被視作重大。修正案澄清了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如果可以合理地預期信息的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做出的決定，那麼錯報就是重大的。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如何將一項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條件。該修正案規定，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將用於確定是否存在推遲清償債務的權利並澄清被視為清償債務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報的規定，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利潤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b)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合計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即費用化。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b) 其他企業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的金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單元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金額，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關價值比例來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合營安排的一種形式，即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是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權益法核算下，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確認自投資日起本集團所享有合營企業或者聯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化。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相關的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不進行攤銷，也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作出付款。此外，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的其他變動，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亦確認相關變動應享有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

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表中「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內確認該減值損失。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續)

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互轉換，未分配利潤不再重新計量。投資持續使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或者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本集團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喪失重大影響或者共同控制時，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及處置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損益。

當對合聯營企業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時，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待處置非流動資產」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執行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7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關聯方(續)

-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方，或者作為一個集團的一部分為上述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8 公允價值計量

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 第1層次 — 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2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3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處置境外運營時，與境外運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分類至損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被處置資產組的一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這些資產將不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來核算。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發生的成本，例如維護及修理費用，通常在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列支。在滿足確認條件時，重大修理費用將被資本化在資產賬面值中，作為一項重置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此部分作單獨資產項目確認並以其特定的使用年限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50年
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30年
運輸工具	6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淨殘值以及使用壽命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進行覆核。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初始確認的所有重要部件)處於處置狀態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予以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後的處置損益計入損益表。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的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2.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租賃物業(2018年：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而不是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法來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計價。

投資性房地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建築物	30年
-------	-----

以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則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損益，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計量。無形資產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成本是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認定是有限的或是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間進行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以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

(a)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b)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c)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階段所發生為設計和測試由本集團控制可辨認及獨有的計算機軟件，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iv)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vi)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9年)。

2.13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就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根據用於支付租賃付款來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非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分離，並考慮將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如：用於房地產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起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孰短者直線折舊。使用權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土地/海域	10–50年
房屋建築物	2–20年
發電設施	4–2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照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在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應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以實現利息增加而增加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少而下降。此外，倘租期發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租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設備短期租賃。本條例亦適用具有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便攜式計算機低價值資產租賃的認可豁免。當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按照單個租約決定是否按租約資本化該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被確認為租賃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實質上沒有轉移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根據其業務性質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於損益表中列支。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收入。

本集團將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和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2.14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或者包含)租賃安排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些)特定資產，或者轉移了某一(些)資產的使用權，即使這些權利沒有明確在合約中表明。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4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續)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本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計入損益，以對每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一項應收款。應收款總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確認融資收益。

分配總收益至會計期間的方法稱為「精算法」。精算法將租金於每個會計期間在融資收益和資本償還之間分配，令融資收益成為出租人在租賃淨投資的常數回報率。

2.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者對於必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的資產(除了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需要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值，可收回價值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該種情況下，以該資產所在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認可收回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該資產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應了當期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相對的風險。資產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職能相一致的費用科目。

每個報告期末需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者可能減小。如果有跡象存在，需要估計可收回價值。除商譽之外，當且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參數發生變化時，資產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轉回，但轉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如之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的淨值)。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轉回當期的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價值計量，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需根據該重估資產相應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2.16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期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及按攤餘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內。當確立支付股息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後續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內。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開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續)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數據(包括過往及前瞻性數據)。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反映，在沒有考慮任何現有信用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核銷。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文所述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7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納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b)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8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9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計算。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包括定期存款)。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中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投資。

2.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2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如果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通過簽署協議或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2.23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的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實質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符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符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4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承擔的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所得稅，包含在「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中。稅項計入損益，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4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企業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在聯營企業中投資而產生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扣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4 稅項(續)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務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入的一定稅率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56號及財稅[2015]74號文，風力發電廠出售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有合理的證據表明能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6]81號文件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有合理的證據表明能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2.25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納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6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2.27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係根據債務的類別按整體予以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8 永續債

當永續債不可贖回，或者只能在發行者的選擇下贖回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自由選擇時，永續債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債的利息和分配被認定為權益內的分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9 收入確認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

若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向省級電網公司供電時)確認。

(b)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入繼續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9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可變租賃付款，其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在發生這些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在股東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能夠收到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就本集團承擔的支出給予本集團的補助在產生支出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通過減記折舊費用的方式在資產使用壽命內有效地確認在損益中。

2.30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擬分派股利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31 合同負債

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於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如：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的確認以及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將來對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外，管理層還做出了以下判斷：

(a)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經營活動持續淨現金流入，及銀行信貸及其他融資來源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含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重分類。

(b)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東海」及吉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風電」控制權評估

本集團將上海東海(具體請參見附註31)及吉林風電作為子公司。在確定本集團對上述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已通過與上海東海和吉林風電其他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獲取在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沒有持有其大多數的股權，本集團也對上海東海及吉林風電具有控制。

(c)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若干租賃協議包含續租選擇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權時須做出判斷。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的相關因素。在租賃開始日期後，若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集團行使續租權的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改良和定制)，本集團則重新評估租賃期。

就房屋建築物以及機器設備的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賃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3-5年)，若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品，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本報告期末，所依賴的關於未來和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性假設將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將對下一個財年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該關鍵性假設描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報告附註2.15，減值準備金額乃按資產或相關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的較高者。由於中國東北部和甘肅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本集團部分運營的風電場連年虧損，且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目前已經暫停建設。這些風電場及項目受到將來在這些區域風電的市場需求、發電產生的電量輸出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及政府機關審批的影響。

在採用使用價值法評估時，本公司董事的關鍵估計和假設包括電網系統竣工投產，這些子公司及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評估特許經營權和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對銷售價格及相關處置成本的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的可回收金額的實際評估結果與原始估計金額有差異時，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會相應調整，並將影響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的不同客戶進行分組。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確定。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將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d)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長賬齡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上述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75.4百萬元。本集團會就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作出判斷和假設。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與估計的以原實際有效利率近似值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其他常規因素，減值估計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買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債務人償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和對應合同的可執行性，以及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影響因素。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對未來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就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長賬齡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明確減少作出判斷。如果經濟狀況(包括本集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交易)、債務人的狀況及債務人的關係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很可能有顯著影響，且會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公司重組業務以及稅務機關給予的稅收優惠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f)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部分非上市權益投資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所得出或由第三方按照未來現金流評估。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進行估算。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於2019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3.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6.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g)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IBR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IBR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對於不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租賃不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則須做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額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譽評級)。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8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所有(2018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8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b) 收入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8,311,977	8,315,328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	12,802	4,078
	8,324,779	8,319,4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收入	8,251,394	8,251,394
其他服務	60,583	60,583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1,977	8,311,977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8,251,394	8,251,394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60,583	60,583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1,977	8,311,9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收入	8,236,589	8,236,589
其他服務	78,739	78,739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5,328	8,315,328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8,236,589	8,236,589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78,739	78,739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5,328	8,315,328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與分部信息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外部客戶	8,311,977	8,311,977
分部間銷售	—	—
	8,311,977	8,311,977
分部間的調整與抵銷	—	—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1,977	8,311,9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風電	合計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外部客戶	8,315,328	8,315,328
分部間銷售	—	—
	8,315,328	8,315,328
分部間的調整與抵銷	—	—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8,315,328	8,315,3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透過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而得以確認：

	2019	2018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其他服務	429	233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電力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後的時點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到客戶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足服務質量。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續)

提供其他服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9年	2018年
一年以內	1,057	259
超過一年	2,000	3,056
	3,057	3,315

預計於一年以上確認的建造及運維服務收入相關之剩餘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達成。預計其他剩餘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	2018年
政府補助	334,473	355,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股利	9,452	5,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943)	6,411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	-	(330)
風機供貨商賠償(附註)	13,206	9,80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380	(79,454)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	(6,205)	(17,628)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附註33)	19,001	-
原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收益(附註33)	58	-
債務重組利得	5,435	-
其他	(9,309)	(9,570)
	365,548	269,600

附註：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2018年
職工薪酬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1))		
— 工資及福利	566,380	457,016
— 退休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附註(ii))	92,052	77,020
— 住房福利(附註(iii))	38,275	29,829
— 其他員工成本	77,078	63,639
	773,785	627,504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職工薪酬費用	(70,660)	(60,288)
	703,125	567,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475,601	3,344,156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14,394)	(13,0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21,591	21,038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7,066	30,401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55,772	14,662
研究與開發活動支出	1,531	98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相關服務	8,000	7,550
— 非審計服務	450	550
匯兌損益，淨額(附註7)	3,925	7,591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18,20)	29,027	—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附註13)	—	71,684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2)	98,790	35,668
租賃費用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計量的部分(2018年：經營租賃費用)(附註14)	16,586	37,251
政府補助(附註5)	(334,473)	(355,2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附註5)	(380)	79,454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附註33)	(19,001)	—
原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收益(附註33)	(58)	—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附註5)	—	3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前利潤(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按中國員工特定工資的14%至20%(2018年：14%至20%)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按照大唐集團的統一政策實行了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需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付員工工資的5%(2018年：5%)的款項。此等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2%(2018年：12%)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有權於滿足特定提款條件時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財務收入／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3,278	9,633
關聯方存款利息收入	25,775	21,924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2,180	3,045
	41,233	34,602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402,123)	(2,388,142)
租賃負債利息	(11,377)	—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230,511	248,772
	(2,182,989)	(2,139,370)
匯兌收益，淨額	(3,925)	(7,591)
	(2,186,914)	(2,146,961)
財務費用淨額	(2,145,681)	(2,112,359)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4.37%到5.39%	4.41%到5.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所得稅費用

	2019年	2018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050	292,8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755	3,491
	294,805	296,361
遞延所得稅		
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077	6,152
所得稅費用	295,882	302,5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 (2018年：7.5%至15%) 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 (2018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

-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16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稅發[2009]80號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 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

本集團範圍內的所有從事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業務的子公司，除適用前述附註(a)的優惠政策外，均在滿足相關條件下適用此優惠政策。

8. 所得稅費用(續)

- (c)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0]110號文，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符合企業所得稅稅法有關規定的，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8年：25%)，未分享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2018年：無)，分享聯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6.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5.0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9年	2018年
稅前利潤	1,439,874	1,728,898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59,969	432,225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225,874)	(254,539)
— 無須納稅的收入	(15,865)	(14,025)
— 不得稅前扣除的費用	2,438	6,00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78,372	138,268
—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3,913)	(8,911)
—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10,755	3,491
	295,882	302,513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20.5%	17.5%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使用的所得稅優惠政策自其第一年投產以來發生變化，從享受100%到50%的稅收減免，變為享受50%到0的稅收減免。另外由於當期末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增加，主要是由於虧損公司增加，減少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卻未減少所得稅費用，由此導致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上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調整支付予永續票據利息，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9年	2018年
收益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36,437	1,209,279
永續票據利息(人民幣千元)	(116,000)	(116,000)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20,437	1,093,279
股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73,701	7,273,7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128	0.1503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股利

	2019年	2018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2018年： 人民幣0.02元(稅前))	218,211	145,474

本公司於2019年支付股利人民幣145.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30.9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股息待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本年度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袍金	600	600
其他報酬：		
基本工資及補貼	642	494
獎金	637	918
退休福利	99	122
	1,378	1,534
	1,978	2,1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基本工資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劉光明先生*	(i)	-	-	-	-	-
— 孟令賓先生		-	334	355	50	739
— 胡繩木先生*	(ii)	-	-	-	-	-
非執行董事						
— 陳飛虎先生*		-	-	-	-	-
— 劉光明先生*	(i)	-	-	-	-	-
— 胡繩木先生*	(ii)	-	-	-	-	-
— 李奕先生*	(iii)	-	-	-	-	-
— 吳智泉先生*	(iv)	-	-	-	-	-
— 劉寶君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監事						
— 霍雨霞女士*	(v)	-	-	-	-	-
— 劉全成先生*	(vi)	-	-	-	-	-
— 丁宇女士*		-	-	-	-	-
— 商遠生先生	(vii)	-	253	282	42	577
— 白雪梅女士	(viii)	-	55	-	7	62
		600	642	637	99	1,978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劉光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 (ii) 胡繩木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 (iii) 李奕先生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5月9日起生效；李奕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2日起生效。
- (iv) 吳智泉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9日起生效；吳智泉先生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11月12日起生效。
- (v) 霍雨霞女士辭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自2019年5月9日起生效。
- (vi) 劉全成先生被任命為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2019年5月9日起生效。
- (vii) 商遠生先生辭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務，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
- (viii) 白雪梅女士被任命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10月11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周克文先生	—	177	316	26	519
—焦建清先生	—	—	344	—	344
—孟令賓先生	—	164	172	28	364
—胡繩木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	—	—	—	—	—
—劉光明先生*	—	—	—	—	—
—梁永磐先生*	—	—	—	—	—
—劉寶君先生*	—	—	—	—	—
—李奕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監事					
—霍雨霞女士*	—	—	—	—	—
—丁宇女士*	—	—	—	—	—
—商遠生先生	—	71	—	55	126
—孟令賓先生	—	82	86	13	181
	600	494	918	122	2,134

附註：

- * 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在大唐集團及本集團間進行分攤。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9年12月2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8年：無)。於2019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8年：無)。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僱員的人數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董事或監事	1	2
非董事或監事僱員	4	3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1(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基本工資及補貼	751	326
獎金	1,128	1,108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123	55
	2,002	1,489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9年	2018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付予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附註)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4,699	47,160,913	135,350	6,068,559	56,429,521
增加	-	7,435	13,047	5,746,100	5,766,582
結轉及重分類	73,814	3,376,461	8,032	(3,349,316)	108,991
收購子公司	32,259	299,704	530	-	332,493
其他處置	(209)	(386)	(380)	-	(975)
折舊費用	(174,384)	(3,284,429)	(23,879)	-	(3,482,692)
本年計提減值	-	-	-	(98,790)	(98,790)
年末賬面淨值	2,996,179	47,559,698	132,700	8,366,553	59,055,13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06,633	70,754,276	443,550	8,501,011	83,705,470
累計折舊	(1,010,454)	(23,194,578)	(310,850)	-	(24,515,882)
減值準備	-	-	-	(134,458)	(134,458)
賬面淨值	2,996,179	47,559,698	132,700	8,366,553	59,055,1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6,503	47,159,534	125,882	8,065,961	58,087,880
增加	11,134	9,773	6,370	2,271,820	2,299,097
結轉及重分類	504,827	3,216,410	33,865	(4,179,096)	(423,994)
處置子公司	(19,490)	(3,789)	-	(2,924)	(26,203)
其他處置	-	(71,026)	(195)	(51,534)	(122,755)
折舊費用	(168,275)	(3,149,989)	(30,572)	-	(3,348,836)
本年計提減值	-	-	-	(35,668)	(35,668)
年末賬面淨值	3,064,699	47,160,913	135,350	6,068,559	56,429,52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901,807	66,538,704	429,482	6,104,227	76,974,220
累計折舊	(837,108)	(19,377,791)	(294,132)	-	(20,509,031)
減值準備	-	-	-	(35,668)	(35,668)
賬面淨值	3,064,699	47,160,913	135,350	6,068,559	56,429,521

附註：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折舊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3,475,601	3,344,156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7,091	4,680
	3,482,692	3,348,83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4(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在建工程由於長期停緩建原因存在減值，且管理層預計其可收回金額基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元。本集團全額計提上述在建工程減值損失人民幣98.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5.7百萬元)，確認在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2018年：無)。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資產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實體。識別出減值跡象的資產或實體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主要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5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第5年相同的現金流進行計算。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售電量、電力需求、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10.77%(2018年：10.77%)為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ii))	特許權資產 (附註(ii))	計算機軟件	開發支出 (附註(i))	合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451,878	49,798	4,571	564,302
增加	-	-	7,764	2,063	9,827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3,293	-	3,293
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v))	-	(186,856)	-	-	(186,856)
結轉至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附註(iv))	-	(7,121)	-	-	(7,121)
其他處置	-	-	(204)	-	(204)
本年計提攤銷	-	(15,282)	(6,309)	-	(21,591)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242,619	54,342	6,634	361,65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640,343	104,557	6,634	809,589
累計攤銷	-	(167,437)	(50,215)	-	(217,652)
減值準備	-	(230,287)	-	-	(230,287)
賬面淨值	58,055	242,619	54,342	6,634	361,6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529,846	43,993	3,047	634,941
增加	-	8,997	3,875	4,810	17,682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4,651	-	4,651
重新分類	-	-	3,226	(3,226)	-
結轉至研發費用	-	-	-	(60)	(60)
處置子公司	-	-	(65)	-	(65)
其他處置	-	-	(125)	-	(125)
本年計提攤銷	-	(15,281)	(5,757)	-	(21,038)
本年計提減值	-	(71,684)	-	-	(71,684)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451,878	49,798	4,571	564,30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849,866	93,783	4,571	1,006,275
累計攤銷	-	(167,701)	(43,985)	-	(211,686)
減值準備	-	(230,287)	-	-	(230,287)
賬面淨值	58,055	451,878	49,798	4,571	564,302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附註2.12(a))。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資產在原合同運營期25年內進行攤銷。

13.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開發支出主要是與風場性能優化相關的內部發生的開發支出。
-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計算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為10.77%(2018年：10.77%)。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18年：無)。

- (iv) 於2017年9月，本集團之子公司大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為配合湖北省黃岡市對龍感湖自然保護區的保護治理工作，湖北新能源之風場龍感湖一期項目停止發電。截至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特許經營權資產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30.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了重新評估，認為本年無需確認額外的減值損失。此外管理層於2019年度為上述特許經營權資產制定了資產處置計劃。根據計劃，管理層將價值人民幣186.9百萬元的資產轉用於其他風場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核算，將價值人民幣7.1百萬元的資產退還給廠家並轉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攤銷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21,591	21,038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	—
	21,591	21,038

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特許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4(c))。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廠房和設備、建築物以及用於經營的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已提前做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租入租賃土地，租期為10至50年，根據這些土地契約的條款，無需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和設備的租賃期限一般為4年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來說，本集團被限制在集團之外轉讓和轉租已租賃的資產。有一些租賃合同，包括續期和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這些將在下面進一步討論。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土地使用權(2019年1月1日前)

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預付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期限為10年至50年。

於呈列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8年
1月1日	543,625
增加	24,109
重分類	52,348
從在建工程轉入	29,644
其他處置	(692)
攤銷費用(附註6)	(14,662)
	<hr/>
12月31日	<u>634,372</u>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本年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土地使用權	其他 (附註i)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的影響	147,668	-	634,372	84,229	866,269
2019年1月1日	147,668	-	634,372	84,229	866,269
增加	3,622	982,793	32,428	-	1,018,843
取得子公司新增	2,616	-	-	-	2,616
其他變動(附註ii)	(66,589)	-	-	(35,200)	(101,789)
折舊費用(附註6)	(8,018)	(22,664)	(20,455)	(4,635)	(55,772)
	<hr/>	<hr/>	<hr/>	<hr/>	<hr/>
2019年12月31日	79,299	960,129	646,345	44,394	<u>1,730,16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i) 其他為本集團取得的輸電線路使用權和海域使用權。
- (ii) 其他變動代表合同到期或合同變更而減少的部分。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在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項下)和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21,203
1月1日賬面價值	221,203
新增租賃	988,056
本年利息增加	11,377
支付	(24,460)
其他變動	(98,989)
12月31日賬面價值	1,097,187
其中：	
流動部分(附註24(a))	35,918
非流動部分(附註24(a))	1,061,26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19年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772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其他租賃相關費用(包含在銷售成本中)	16,586
確認為損益的總額	83,735

(e) 續期和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有一些租賃合同包括續期和終止選擇權。這些選擇權由管理層協商以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組合的靈活性，並與集團的業務需求相一致。對於未包含在租賃條款中的續期和終止選擇權行使日後的期間，不存在未貼現的潛在未來租金支付。

(f) 租賃的現金流出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34(b)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物業、廠房和設備(財務報表附註12)和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在經營租賃安排的產業資產)，租賃期限為1年至5年。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繳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本年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08百萬元)，具體情況見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在未來期間的未折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2019年
1年以內	2,376
1年至2年	2,376
2年至3年	2,376
3年至4年	1,430
4年以上	4,746
	13,304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100,786	98,598
注資	—	1,267
其他綜合收益	208	462
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1,574)	459
12月31日	99,420	100,78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與合營企業相關的重大承諾事項，且在合營企業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投資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對合營企業沒有披露進一步的細節。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701,027	640,387
注資	—	5,000
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	(25,425)	—
應佔本年利潤	60,620	55,640
聯營企業轉為子公司	(2,469)	—
於12月31日	733,753	701,027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企業。以下列載的聯營企業的股本包括實收資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名稱	業務地點／		關係的性質	計量方法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佔比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附註1	權益法
廣東粵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粵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2	權益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附註1： 大唐融資租賃，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同受大唐集團控制。大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及同受大唐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見附註24(a)(ii))。

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與大唐融資租賃的其他股東簽訂增資協議，擬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認繳的出資應自大唐融資租賃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完成且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兩年內完成繳納，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已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且更新的營業執照已簽發。

附註2： 廣東粵能，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廣東粵能(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廣東粵能主營發電業務。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是非上市公司且無市場報價。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的調節：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流動資產總額	7,758,674	6,350,461	71,427	128,174
流動負債總額	(15,586,525)	(15,426,434)	(31,817)	(4,4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84,374	15,901,531	311,880	332,7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45,306)	(3,769,124)	(177,728)	(278,796)
淨資產	3,211,217	3,056,434	173,762	177,700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企業權益的調節：				
所有權佔比	20%	20%	49%	49%
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扣除商譽	642,243	611,287	85,143	87,073
商譽及其他調整	(51,745)	(53,745)	5,981	5,597
投資賬面價值	590,498	557,542	91,124	92,670
收入	1,204,329	1,116,755	52,195	56,748
稅前利潤	326,373	313,138	12,036	11,182
當年淨利潤	254,783	245,477	10,499	9,73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254,783	245,477	10,499	9,731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	18,000	6,68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整體資料(經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019年	2018年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年度利潤	4,519	1,776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綜合收益總額	4,519	1,776
本集團對該等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金額	52,131	50,81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相關的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和未確認承諾。

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312,049	375,717
轉入到其他綜合收益的淨利潤/(虧損)	100,961	(63,668)
12月31日	413,010	312,04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包括：

	2019年	2018年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6,562	228,162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326	26,982
	359,888	255,144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8,778	52,078
海鹽中電工程風電有限公司	4,344	4,827
	53,122	56,905
	413,010	312,049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投資，故上述權益性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虧損	減值準備	未實現 內部利潤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	15,511	6,202	2,424	24,137
於損益確認	(8,192)	—	(86)	(8,27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7,319	6,202	2,338	15,859
於損益確認	(3,382)	—	(86)	(3,468)
於2019年12月31日	3,937	6,202	2,252	12,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重估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	(22,033)	(22,033)
於損益確認	2,126	2,12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907)	(19,907)
於損益確認	2,391	2,391
收購一家子公司	(911)	(911)
於2019年12月31日	(18,427)	(18,4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遞延稅項(續)

對累計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以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而確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以及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9年	2018年
稅務虧損	2,522,805	2,507,096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40,042	302,741
	2,962,847	2,809,837

到期年份	2019年	2018年
2019	—	595,267
2020	465,339	465,339
2021	560,531	560,531
2022	436,628	436,628
2023	465,279	449,331
2024	595,028	—
	2,522,805	2,507,0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19年	2018年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	68,642	68,751
減：壞賬準備(附註(i))	(66,310)	(66,419)
	2,332	2,332
預付和代墊項目款	4,298	2,358
服務應收款項	36,123	36,123
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	127,324	127,324
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	22,367	22,095
應收股利	18,000	—
項目保證金	23,935	34,181
借款保證金(附註24(a)(ii))	48,705	48,70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	39,456	45,775
其他應收款	195,843	244,742
	516,051	561,303
減：壞賬準備(附註(i))	(30,220)	(1,520)
	488,163	562,115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945,606	1,808,349
預繳稅費	7,624	15,694
其他預付款	1,841,319	1,926,189
	4,282,712	4,312,347
減：非流動部分		
—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	(32,843)	(39,456)
— 借款保證金(附註24(a)(ii))	(48,705)	(48,705)
—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341,270)	(1,225,194)
— 其他預付款	(1,359,673)	(1,512,505)
	(2,782,491)	(2,825,8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合計	1,500,221	1,486,487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i)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67,939	67,939
壞賬計提	28,591	-
於12月31日	96,530	67,939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損失記錄後通過應用損失率法來考慮違約概率，用於各報告日期對上述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損失率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預付和代墊項目款，待抵扣進項稅，應收股利，借款保證金，融資租賃的淨投資以及計入其他預付款及應收款項中的若干款項均有特定的到期日或結算時間表。管理層認為相關違約概率為零。

關於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除預期將從大唐集團子公司收到的清潔發展機制應收款項外，剩餘人民幣66.3百萬元資產已根據可回收性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計提壞賬，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

於2019年12月31日，對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處置子公司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8.7百萬元全額計提減值。此外本年由於匯率變動對CDM款項壞賬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為期12年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下向一家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建造並運營若干設施，該服務費包含每月固定金額及附加與煤價相關的或有收費。該交易以融資租賃核算，其內含利率為每年4.54%。

	2019年	2018年
非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42,500	5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9,657)	(11,544)
	32,843	39,456
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8,500	8,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1,887)	(2,181)
	6,613	6,319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39,456	45,775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2019年	2018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不超過1年	8,500	8,50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000	34,000
— 超過5年	8,500	17,000
	51,000	59,50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11,544)	(13,72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39,456	45,77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列示如下：		
— 不超過1年	6,613	6,319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48	23,234
— 超過5年	8,295	16,222
合計	39,456	45,7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或有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461,503	535,191
歐元	26,660	26,924
合計	488,163	562,115

(iv) 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信用風險在報告日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19. 存貨

	2019年	2018年
產成品	—	79
備品備件	193,731	167,494
	193,731	167,573
減：存貨跌價準備	—	—
	193,731	167,573

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因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導致的存貨抵押。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2018年
應收賬款	9,316,125	7,140,480
應收票據	233,179	335,276
	9,549,304	7,475,756
減：壞賬準備	(3,652)	(3,216)
	9,545,652	7,472,540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一年以內	5,462,437	5,133,751
一年到兩年	3,314,653	2,014,496
兩年到三年	566,524	156,325
三年以上	202,038	167,968
	9,545,652	7,472,540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根據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約定，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發票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

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及票據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無已貼現／背書附追索權的但尚未到期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2018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3,216	3,216
減值損失	436	-
於12月31日	3,652	3,21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新標準程序已自2012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批准。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應收電價補助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

本集團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除電價補助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董事認為，除人民幣2.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外，電價補助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鑒於過往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該等電價補助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於2019年12月31日，其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0.9百萬元)。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數據：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計
	可再生能源 電價補助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783%	0.014%
賬面總值	8,154,628	951,826	90,405	44,986	74,280	9,316,125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324	1,324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計
	可再生能源 電價補助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783%	0.012%
賬面總值	6,188,361	815,555	42,687	44,073	49,804	7,140,480
預期信用損失	-	-	-	-	888	888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

	2019年	2018年
受限資金	44,041	41,377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17,159	3,632,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	3,561,200	3,674,207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主要由於存入土地保證金受凍結、辦理應付票據存入保證金存款受凍結及未決訴訟凍結資金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3,550,927	3,665,499
港幣	8,803	2,174
歐元	—	5,427
美元	905	890
澳元	565	217
	3,561,200	3,674,207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	2018年
應付賬款	356,619	257,568
應付票據	10,022	106,849
	366,641	364,417

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一年內	258,761	182,551
一年後但三年內	77,356	69,752
三年後	20,502	5,265
	356,619	257,568

應付票據皆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19年	2018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4,866,326	4,996,991
關聯方借款(附註(i))	2,244,265	2,037,050
應付股利	241,256	151,712
應付利息	141,314	130,998
預提員工成本	42,425	42,596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3,704	4,759
應付所得稅外其他稅款	133,026	178,878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i))	91,992	86,33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48,034	48,034
合同負債	3,057	3,315
其他應付款項	328,710	281,573
	8,144,109	7,962,243
遞延政府補助	16,052	16,848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70,645	264,221
	8,230,806	8,243,312
減：非流動部分		
— 關聯方借款(附註(i))	(2,219,964)	(2,012,550)
—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i))	(91,992)	(86,337)
— 遞延政府補助	(16,052)	(16,848)
—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69,518)	(249,730)
	(2,397,526)	(2,365,46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流動部分合計	5,833,280	5,877,847

附註：

- (i) 除將在2020年10月15日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2.6百萬元，有效年利率為4.41%，將在2021年6月7日到期的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有效年利率4.71%以及將在2029年12月26日到期的金額人民幣220.0百萬元，有效年利率自4.85%至5.39%外，關聯方借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通常需要對相關電廠設施在建設施工期間臨時佔用的土地履行復墾義務。此外，根據簽訂的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需要在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對相關的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進行拆除並對被佔用土地進行恢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計算總計人民幣5.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3百萬元)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續)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8,143,966	7,958,904
歐元	-	29
其他貨幣	143	3,310
合計	8,144,109	7,962,243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20,230,006	22,084,328	22,084,328
— 擔保借款(附註24(c))	1,501,203	1,738,927	1,738,927
— 抵押借款	6,301,084	5,199,820	5,199,820
	28,032,293	29,023,075	29,023,075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4,935,491	4,672,240	4,672,240
— 擔保借款(附註(ii))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抵押借款(附註(ii))	5,329,301	3,249,656	3,249,656
	11,264,792	9,921,896	9,921,896
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iii))	2,196,545	1,998,151	1,998,151
租賃負債(附註14(c))	1,097,187	221,203	-
長期借款合計	42,590,817	41,164,325	40,943,122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4(b))			
— 銀行借款	(3,965,265)	(3,441,744)	(3,441,744)
— 其他借款	(1,940,111)	(1,720,703)	(1,720,703)
— 租賃負債(附註14(c))	(35,918)	(6,033)	-
	(5,941,294)	(5,168,480)	(5,162,447)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36,649,523	35,995,845	35,780,675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10億元(2018年：人民幣2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附註28(b))。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2,645.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4.9百萬元)，應付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983.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1百萬元)，和從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2百萬元)。根據與大唐融資租賃、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及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約定，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出租方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3年至15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上述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附註12)。於2019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8.7百萬元)。
- (iii) 於2016年9月14日、9月28日、10月21日及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四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綠色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0%、3.15%、3.10%及3.58%。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已於2019年9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5,750,000	3,090,000	3,090,000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附註(ii))	4,035,833	6,075,584	6,075,584
委託貸款(附註(iii))	3,000,000	—	—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855,000	202,000	202,000
— 抵押借款	548,897	96,829	96,829
	1,403,897	298,829	298,829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4(a))	5,941,294	5,168,480	5,162,447
	20,131,024	14,632,893	14,626,860

附註：

(i) 於2018年1月31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2日和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五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第二期、三期、四期及五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3.10%至5.15%。已發行的5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8年7月、2018年10月、2019年4月、2019年5月及2019年7月結清。

於2019年5月24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9月17日，公司發行了四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短期融資券，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該融資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35%至2.60%。前兩期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已於2019年7月和2019年9月結清，第三期和第四期發行的短期債券將分別於2020年4月和2020年6月結清。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委託貸款為本公司通過受託人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向大唐集團的借款人民幣3,000.0百萬元。該委託貸款將於2020年12月8日前到期，實際年利率為3.92%。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2.82%–5.76%	2.82%–5.50%
其他借款	3.92%–6.41%	4.35%–5.76%
公司債券	3.10%–3.58%	3.10%–3.50%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3.70%–4.35%	4.33%–4.75%
其他借款	3.92%–5.70%	4.35%–5.70%
短期融資券	2.48%–2.60%	3.10%–4.25%
委託貸款	3.92%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擔保人		
– 本公司*	1,269,420	1,472,736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 (附註28(b))	231,783	266,191
	1,501,203	1,738,927

* 於2019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4.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498	2,076,748	7,743,519	3,915,217
特許權資產	199,370	214,652	-	-
電費收款權	1,412,974	889,804	436,186	49,319
	3,238,842	3,181,204	8,179,705	3,964,53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一年內	5,941,294	5,162,4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764,504	5,594,8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420,300	18,544,584
五年後	11,464,719	11,641,241
	42,590,817	40,943,1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借款賬面價值均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19年12月31日，普通股如下列示：

	2019年	2018年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內資股	4,772,630	4,772,630
H股	2,501,071	2,501,071
	7,273,701	7,273,701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7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19年與2018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永續票據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5.8%的初始利率發行了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中期票據實收人民幣1,979.3百萬元。自2015年起每年12月12日(利息支付日)以5.8%的票據利率計息，並可以由本公司自行裁量是否拖延。

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自2019年12月12日起或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遞延利息，均由本公司自由裁量是否可贖回。2019年12月12日後，票據利率會每5年重置一次，每年票據利率等於合計(a)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b)當期基準利率，和(c)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告、發放股利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這些中期票據條款，本公司無合同義務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據利息。中期票據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相應的中期票據分類至權益，後續的利率支付被視為向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分配。

在2019年，本公司按永續票據條款宣告並向票據持有者分配了該中期票據的利息人民幣116.0百萬元(2018年：116.0百萬元)。該永續票據已於2019年12月到期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i))	其他儲備 (附註(ii))	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折算差額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	220,340	(1,445,726)	(133,589)	(7,211)	(1,366,18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8,351	-	-	-	48,351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462	-	-	4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63,860)	-	(63,8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908)	(908)
於2018年12月31日	268,691	(1,445,264)	(197,449)	(8,119)	(1,382,141)
於2019年1月1日	268,691	(1,445,264)	(197,449)	(8,119)	(1,382,14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3,744	-	-	-	63,744
償付永續票據	-	(20,675)	-	-	(20,675)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208	-	-	2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01,656	-	101,65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06	206
於2019年12月31日	332,435	(1,465,731)	(95,793)	(7,913)	(1,237,0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儲備(續)

附註：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公司受大唐集團，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所控制。大唐集團本身也在中國持有大量營運資產並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部分關聯方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披露的目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信息是充分的。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的披露外，如下披露僅是與集團內關聯方有關的重大的且於一般商業條款下發生的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9年	2018年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	5,857	4,281
— 銷售電力	567	647
— 採購工程設計、建造、監理及一般工程服務 (附註(i))	(227,228)	(238,112)
—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附註(ii))	(583,324)	(184,777)
— 獲取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17,636,078	12,509,879
— 償還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11,931,476)	(7,522,607)
— 獲得的利息收入	25,775	23,518
— 支付的利息費用(附註(iii))	(291,419)	(272,347)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諾 (已簽約但未撥備)	812,829	887,019
對本集團一家聯營企業的資本性承諾	100,000	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大唐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和工程建設服務，主要由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 (ii)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主要為從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採購風機、塔筒和輔助材料。
- (iii) 2019年度「獲取關聯方借款」主要來自從大唐集團，大唐融資租賃，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大唐保理公司和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大唐財務的借款。相關借款的到期期間為2020年12月8日至2033年6月18日，借款年利率為3.92%到6.41%。
- (iv) 除上述交易外，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簽訂了一項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借款、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7年5月12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交易上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總計人民幣3,172.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829.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總計人民幣25.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3.5百萬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所有披露的金額為不包含增值稅的交易金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以外的披露外，如下披露為與關聯方交易的重大年末餘額：

	2019年	2018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大唐集團之子公司(附註28(a)(iv))	3,172,104	2,829,2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15,460	10,5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514,425	439,763
其他關聯方	1,008	1,00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95,622)	(39,04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2,666,060)	(2,493,771)
其他關聯方	(11,677)	(17,782)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大唐集團子公司	(12,874,763)	(8,258,457)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28(a)披露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續)

於2019年12月31日，除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金額為人民幣2,232.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028.6百萬元)和「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2,874.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258.5百萬元)的應付大唐集團及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年利率為3.92%至6.41%(2018年：3.10%至6.41%)計收利息外，其他所有(2018年：其他所有)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到期即付。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提供擔保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103.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127.2百萬元)和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擔保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39.0百萬元)。

(c)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8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19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8年：基本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0)均為應收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2018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054	819
酌情獎金	1,812	2,025
退休金成本	246	178
	3,112	3,022

對於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的細節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1。

(e) 關聯方承諾事項

於2019及2018年12月31日，除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a)中的其他資本承諾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與其他關聯方的重大承諾。

- (f)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過渡方法下，本年度作為承租人，就與關聯方簽訂的租賃合同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人民幣18.92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人民幣6.84百萬元。同時，本年度根據租賃合同支付租金人民幣11.78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9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 資	-	-	413,010	-	413,0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9,312,473	-	233,179	9,545,652
受限資金	-	44,041	-	-	44,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17,159	-	-	3,517,1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 產中的金融資產	-	483,865	-	-	483,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14,368	-	-	-	14,368
	14,368	13,357,538	413,010	233,179	14,018,095

金融負債

	2019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6,641	366,64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947,311	7,947,3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6,780,547	56,780,547
	65,094,499	65,094,499

29. 金融工具(續)

29.1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2018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 資	-	-	312,049	312,0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472,540	-	7,472,540
受限資金	-	41,377	-	4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32,830	-	3,632,8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 產中的金融資產	-	559,757	-	559,7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15,311	-	-	15,311
	15,311	11,706,504	312,049	12,033,864

金融負債

	2018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4,417	364,4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918,653	7,918,653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0,407,535	50,407,535
	58,690,605	58,690,6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1 金融工具分類(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給銀行及大唐財務以及本公司中國境內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貿易款項或應付該等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19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百萬元)。終止確認的票據將於報告期末在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如果銀行或金融機構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下表呈現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相等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外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對比：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租賃負債外)	35,588,254	35,780,675	35,166,659	35,291,800

管理層已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短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變量。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覆核及批准。估值方法及結果將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兩次，以報出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自願交易雙方在當前交易中將其進行交易的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銷售。公允價值評估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列示如下：

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由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所用的利率，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時間將以類似條件下其他金融工具的情況決定。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的付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並不存在顯著的不履約風險。

對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市場牌價決定。對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所得出的其他綜合收益而非由市場價值決定或由第三方按照收益法評估。估值方法需要由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率和公司策略選取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從而計算得出針對相應上市公司適當的價格指數，如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市盈率及市淨率。指數的確定以收入為基準與對應上市公司相比較。交易指數在對比對應上市公司的在公司特定情況與狀態下的流動性和規模之後做出相應調整。貼現率由對非上市企業的盈利能力做出相應調整後以確定公允價值。董事認為通過估值方法所得出並記錄在合併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與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中的公允價值是合理的且為在報告期最為符合實際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對於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管理層使用合理變量作為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可比企業市淨率平均值	2019：1.5x (2018：1.7x)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減少人民幣5,495,002元 (2018：人民幣482,638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2019：27%至 30% (2018： 30%)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317,213元 (2018：人民幣206,845元)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33,179	-	233,17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359,888	-	53,122	413,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368	14,368
	359,888	233,179	67,490	660,557

2018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255,144	-	56,905	312,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311	15,311
	255,144	-	72,216	327,360

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並無在第1層次及第2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次(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35,166,659	-	35,166,659

2018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35,291,800	-	35,291,800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30.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資金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資金管理部通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產／應收款、以美元結算的借款、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升值5%(2018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下降／上升人民幣0.4百萬元(2018年：下降／上升人民幣1.2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9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2018年：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和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損益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19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借款的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計入本年損益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12.46百萬元(2018年：191.04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這些證券在香港公開交易。為了管理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和市場趨勢。

如果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價值會相應增加／減少從而使該權益投資對應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30.0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1.30百萬元)。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外部銀行擔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關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應收款或資產，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辦公室綜合考慮買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買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買家的資信評估並認為該應收款或其他資產已經提取足夠撥備(附註18)。本集團不認為存在因購買方不履行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損失。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相應客戶及合作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無任何減值債權。

應收賬款的集中性披露見附註20。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預測，並由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匯總。資金管理部門通過監控集團流動性要求的滾存預測以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經營所需現金並有足夠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間，以此保證企業不會違反借貸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規定的公約(如適用)。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融資計劃、公約遵守情況、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遵守情況及如外匯限制等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大唐財務。大唐財務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空間，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517.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632.8百萬元)(附註21)。此外，本集團於持有上市交易性權益證券人民幣359.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55.1百萬元)(附註16)，可在有需要時實時變現以提供進一步現金來源。

集團財務監控對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並通過如下管道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經營需要：i) 主要依賴於銀行借款以維持流動彈性；ii) 定期評估銀行授信額度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iii) 遵循借款限額或條款(例如對抵押資產的恰當管理，滿足特定債務比率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要求等)。此等預測考慮了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以及符合內部債務比率目標。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授信：

	2019年	2018年
1年內到期	14,900,005	18,230,000
1年以後到期	—	9,764,994
	14,900,005	27,994,994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滿足公司運營所需正常支出並認為流動性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83,868	101,479	695,826	536,795	1,417,968
長期借款(附註24(a))	7,822,128	9,353,932	18,087,178	12,634,310	47,897,548
長期債券(附註24(a))	75,507	1,075,554	1,244,133	-	2,395,194
短期借款(附註24(b))	10,153,897	-	-	-	10,153,897
短期債券(附註24(b))	4,196,289	-	-	-	4,196,28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5,877,641	2,105,980	108,784	160,460	8,252,8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366,641	-	-	-	366,641
	<u>28,575,971</u>	<u>12,636,945</u>	<u>20,135,921</u>	<u>13,331,565</u>	<u>74,680,402</u>
於2018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6,869,231	7,072,523	19,317,297	13,114,644	46,373,695
長期債券(附註24(a))	66,921	66,944	2,066,967	-	2,200,832
短期借款(附註24(b))	3,388,829	-	-	-	3,388,829
短期債券(附註24(b))	6,160,456	-	-	-	6,160,45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6,002,362	108,103	2,095,000	-	8,205,4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364,417	-	-	-	364,417
	<u>22,852,216</u>	<u>7,247,570</u>	<u>23,479,264</u>	<u>13,114,644</u>	<u>66,693,694</u>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1.9%(2018年：79.5%)。

資產負債比率小幅上升主要是由於發展需求。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未使用銀行授信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主要子公司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直接控股	間接控股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能源」	2,120.5百萬元	60%	—
大唐(青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21,500	95%	—
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543,516	100%	—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483,770 註冊資本449,910	100%	—
上海東海(附註i)	861,000	28%	—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675,900	100%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00	100%	—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811	100%	—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4,525	100%	—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548	100%	—

31. 主要子公司事項(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組成部分。管理層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信息過多。

附註：

- (i) 本公司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控制上海東海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其他股東通過一致行動安排與本集團保持了一致的行動。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上海東海的表決權為60%，並包含在合併範圍內。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股東的資本注入延遲，本公司在若干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佔比例與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份額不同。因此，本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比例按照相關主體的公司章程或相關股東之間共同約定的實際出資比例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明細：

	2019年	2018年
非控制權益所佔比例：		
赤峰新能源	40%	40%
上海東海	72%	72%
大唐國信濱海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信濱海」	40%	40%
大唐韓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韓電(朝陽)」	40%	40%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中電(吉林)」	49%	49%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合(林西)」	49%	49%
本年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赤峰新能源	93,072	90,394
上海東海	50,994	77,497
國信濱海	23,538	—
韓電(朝陽)	5,578	6,146
中電(吉林)	10,122	10,792
三合(林西)	10,558	14,322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赤峰新能源	—	113,336
上海東海	75,318	62,269
國信濱海	—	—
韓電(朝陽)	—	4,883
中電(吉林)	—	—
三合(林西)	28,254	—
資產負債表日非控制性權益累計餘額：		
赤峰新能源	1,103,159	1,010,087
上海東海	671,781	696,105
國信濱海	406,920	40,000
韓電(朝陽)	258,117	236,799
中電(吉林)	183,152	173,030
三合(林西)	123,572	141,2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2019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國信濱海
收入	726,055	334,247	111,812
成本及費用	(491,637)	(263,422)	(52,967)
本年淨利潤	234,418	70,825	58,84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32,681	70,825	58,845
流動資產	1,031,464	477,182	228,699
非流動資產	3,586,433	2,535,660	4,242,090
流動負債	(976,768)	(438,494)	(1,229,155)
非流動負債	(852,770)	(1,641,319)	(2,494,50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80,840	159,963	15,15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68,499)	4,683	(1,370,087)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81,260)	(285,973)	1,288,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31,081	(121,327)	(66,3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18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國信濱海
收入	704,748	401,325	-
成本及費用	(479,241)	(293,690)	-
本年淨利潤	225,507	107,635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25,986	107,635	-
流動資產	797,281	418,895	703,234
非流動資產	3,821,424	2,688,015	1,853,617
流動負債	(925,290)	(331,485)	(554,657)
非流動負債	(1,137,737)	(1,808,613)	(1,817,78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42,350	538,248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1,522)	(2,453)	(421,849)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333,992)	(374,548)	512,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6,836	161,247	90,693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19年	韓電(朝陽)	中電(吉林)	三合(林西)
收入	141,831	93,056	101,342
成本及費用	(127,885)	(72,398)	(79,796)
本年淨利潤	13,946	20,658	21,54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3,946	20,658	21,546
流動資產	201,530	126,196	177,893
非流動資產	939,698	422,718	497,695
流動負債	(124,837)	(48,973)	(118,426)
非流動負債	(396,619)	(126,162)	(304,97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9,724	70,556	81,01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2,322)	(2,655)	(3,578)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51,257)	(43,366)	(69,339)
匯兌變動影響的淨額	-	-	(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855)	24,535	7,6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18年	韓電(朝陽)	中電(吉林)	三合(林西)
收入	113,126	92,075	116,780
成本及費用	(97,760)	(70,051)	(87,551)
本年淨利潤	15,366	22,024	29,22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5,366	22,024	29,229
流動資產	163,599	104,536	182,615
非流動資產	1,011,996	463,328	614,794
流動負債	(134,448)	(78,891)	(77,564)
非流動負債	(435,321)	(135,850)	(431,54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28,156	32,801	67,54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015)	(1,760)	27,372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96,450)	(50,738)	(63,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0,691	(19,697)	31,137

33. 企業合併

2015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桂林新能源」)及明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明陽智慧」)簽訂協議，投資設立了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恭城新能源」)，雙方分別持有2.5%和97.5%的恭城新能源股權。根據恭城新能源公司章程，桂林新能源向恭城新能源派遣一名董事及一名副總經理，故本集團可以對恭城新能源實施重大影響，並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於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從明陽智慧收購了恭城新能源97.5%的股權。恭城新能源是一家從事風力發電和銷售的公司。此次收購是本集團擴大其風電行業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對價為現金人民幣79.56百萬元，並於2019年3月7日及2019年3月26日支付對價。

於收購日，恭城新能源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32,493
使用權資產(附註14(b))	2,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應收賬款	36,7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4,693
應付賬款	(6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4,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8,410)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01,090
併購收益	19,001
支付對價：	
現金	79,562
先前持有的2.5%股權的公允價值	2,527
	82,0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併購產生的交易費用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交易費用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

本次併購產生收益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確認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該收益主要由於恭城新能源自2018年11月1日至收購日期間的利潤歸屬於本集團所致。

自收購日，恭城新能源已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3.33百萬元，稅前淨利潤人民幣7.74百萬元。

本集團收購前持有的恭城新能源2.5%股權詳情及投資收益如下：

初始投資成本	2,000
權益法下累計確認的投資收益	1,206
宣告現金股利	(737)
	<hr/>
購買日恭城新能源2.5%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2,469
購買日恭城新能源2.5%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註)	2,527
	<hr/>
以購買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先前持有的股權收益	58
	<hr/> <hr/>

附註：公允價值由獨立合格評估師的估值報告確定。

併購恭城新能源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79,562)
收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hr/>
包含於投資活動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79,542)
	<hr/> <hr/>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負債科目變化對融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2019年

	帶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	50,407,535	8,243,31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21,203	(15,988)
於2019年1月1日	50,628,738	8,227,324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4,922,001	(2,361,258)
匯率變動	–	3,920
應付股利	–	385,773
利息費用	147,670	2,265,83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889,066	–
收購子公司	228,410	64,626
其他調整	(35,338)	41,934
經營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341,272
投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738,615)
於2019年12月31日	56,780,547	8,230,806

2018年

	帶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於2018年1月1日	47,821,718	6,817,016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2,579,231	(410,746)
匯率變動	352	7,882
應付股利	–	433,779
利息費用	6,234	2,381,908
經營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320,403
投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1,306,930)
於2018年12月31日	50,407,535	8,243,3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
籌資活動	24,460

35. 或有負債

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36. 承諾事項

(a)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

	2019年	2018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6,449,396	6,474,074

(b) 經營租賃承諾

公司的經營租賃安排主要涉及廠房，機器及辦公樓，協商的租賃期限通常大於五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各年末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2018年
一年以內	17,476
兩年至五年(包含五年)	24,939
五年以上	4,157
	46,572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19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3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6日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以下簡稱「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一期公司債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基本期限為3年。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3.88%。利息將於2020年1月16日開始計算。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7日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以下簡稱「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二期公司債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基本期限為3年。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3.58%。利息將於2020年2月27日開始計算。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並持續在中國和世界各國蔓延。COVID-19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情況的發展，評估其對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並積極作出反應。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報告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9年	2018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804	322,332
無形資產	8,123	8,390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005,533	18,655,591
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投資	197,798	204,48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4,344	4,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68	15,311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0,641,590	13,118,3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44,560	32,329,2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	2018年
流動資產		
存貨	309	17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00,663	112,365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7,882,391	6,453,143
受限資金	-	25,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841	502,968
流動資產合計	8,485,204	7,094,566
資產總額	39,629,764	39,423,851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262,401	11,579,5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61	4,3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2	2,14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7,382	247,429
流動負債合計	15,445,186	11,833,461
淨流動負債	(6,959,982)	(4,738,895)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178,728	11,954,38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10,045	2,010,4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88,773	13,964,838
淨資產	11,995,805	13,625,552
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	1,979,325
留存收益	1,024,662	717,671
其他儲備	1,616,473	1,573,886
權益合計	11,995,805	13,625,5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匯總如下：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	
於2018年1月1日	533,700	211,048	-	1,311,661	2,056,409
本年利潤	479,249	-	-	-	479,2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826	-	2,826
永續票據付息	(116,000)	-	-	-	(116,000)
計提盈餘公積	(48,351)	48,351	-	-	-
分配股利	(130,927)	-	-	-	(130,92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17,671	259,399	2,826	1,311,661	2,291,557
本年利潤	632,209	-	-	-	632,20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82)	-	(482)
永續票據付息	(116,000)	-	-	-	(116,000)
計提盈餘公積	(63,744)	63,744	-	-	-
償還永續票據本金	-	-	-	(20,675)	(20,675)
分配股利	(145,474)	-	-	-	(145,47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4,662	323,143	2,344	1,290,986	2,641,135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0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名詞解釋(續)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集團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991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名詞解釋(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本公司」或「公司」或「大唐新能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名詞解釋(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殊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陳飛虎先生

授權代表

鄭燕萍女士

劉光明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崔健先生

鄭燕萍女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寶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註： 本年報以中文繁體和英文編寫，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繁體版本為準。

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李奕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光明先生(執行董事)

孟令賓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僑福芳草D座7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安永大樓西區2號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113 0881
86 10 8113 0882

傳真： 86 10 8113 0701

網站： <http://www.cdt-re.com>

電郵： dtir@china-cdt.com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 6 號院 1 號樓 B 座

郵編：100040

電話：(86) 10-81130702

傳真：(86) 10-81130701

網址：www.cdt-re.com

